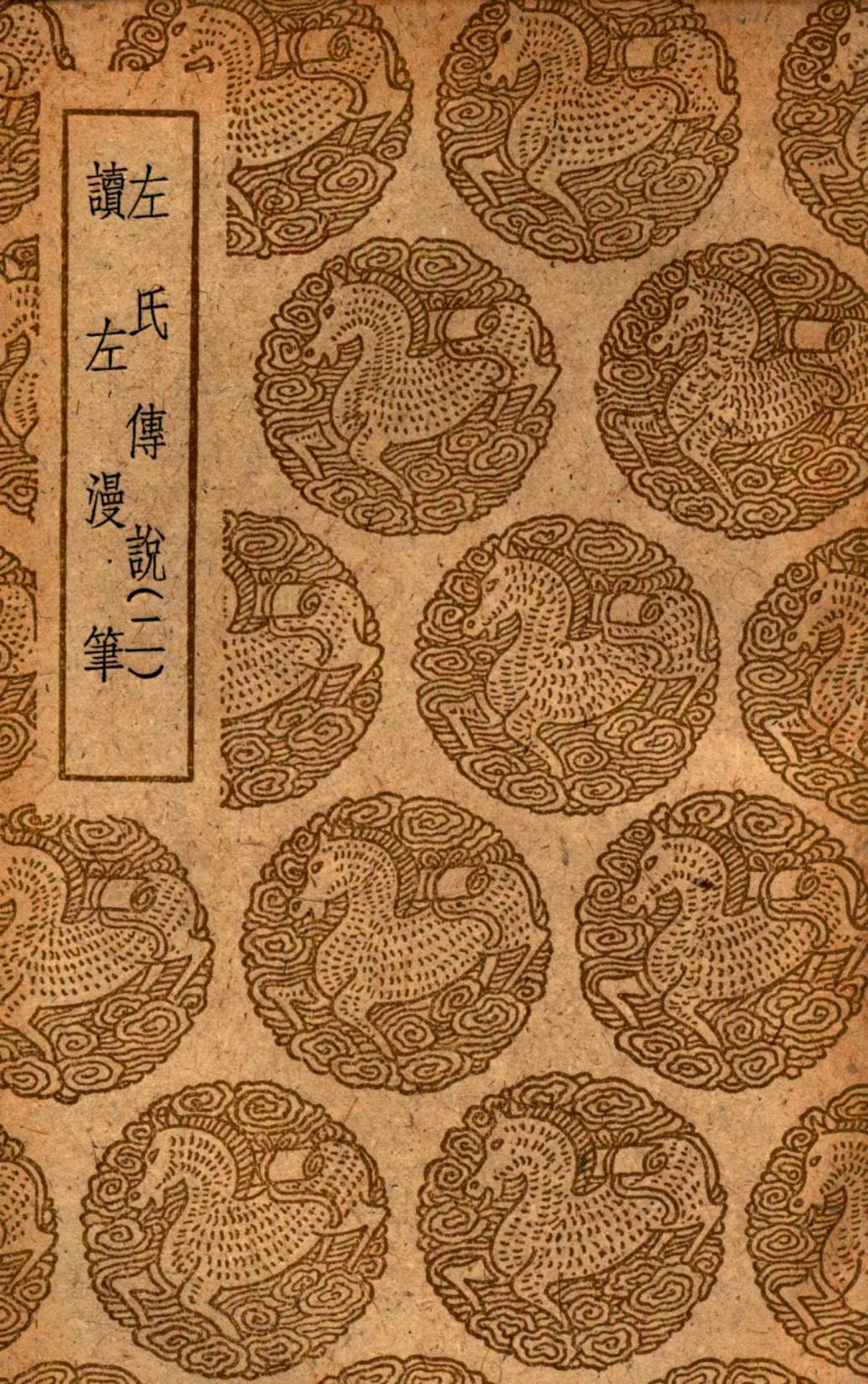


左氏傳漫說(二)  
讀左氏傳漫說(二)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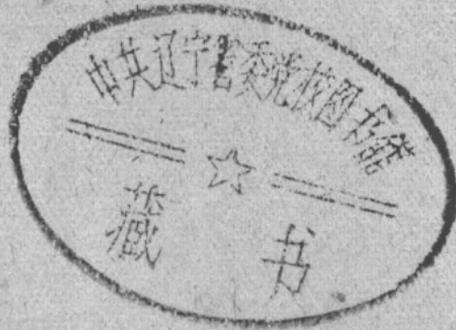


134080



說傳氏左

(二)



撰謙祖呂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左氏傳說及其他一種

二冊

一九三七年五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 左氏傳說卷第十一

## 昭公

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九年

晉平公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公愧悔之心隱然而生本欲廢知氏緣此遂止看此一事猶見得三代工執藝事以諫氣象大抵三代以前諫官無定職各隨事以諫膳宰乃飲食之官其職甚賤到得晉平公時尙能一舉爵轉移平公之心蓋風聲氣習相傳未泯後世工執藝事以諫之風稍衰諫有定官言路始狹不似三代之時人人皆可以諫也當晉平公之時晉雖號爲衰世其朝非無君子所謂叔向司馬叔侯如膳宰屠蒯皆有深慮遠識以是只衰世□□無賢人然而晉卒以衰者雖有賢人只緣安頓不定晉之時居六卿之位者皆委靡自私之人雖叔向女齊之徒不過沈下僚雖有區區之心無所自盡或因職事規正得一二事大體不正故終難着手以此知亂世未嘗無君子只是安頓不定然君子在下僚雖不能回國家之大勢然隨小隨大亦可以裨助國家古之賢者所以自隱於抱關擊柝之間豈獨全身遠害而已彼亦知其欲因事規正人君過失也如屠蒯之舉爵則諫可見矣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九年

自春秋以來論霸業到得晉平公之世最衰以其侈泰懦弱失諸侯文公霸業自襄公以來最衰莫如平

公最可罪亦莫如平公。自五霸初起。齊桓本是尊王。其後晉文公河陽之狩。雖有以臣召君之罪。然尙有依傍王室之名。自襄公以來。雖不及文公之盛。尊王室之意漸衰。然未有如平公憑陵王室。觀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前此只是不能尊王室。尙自未敢伐。雖如鄭伯射王中肩。卻是王先伐鄭。鄭伯不得已而禦之。使中國諸侯敢伐天子。平公實啓其端。故王使詹桓伯責晉。以爲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猶欲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其辭甚峻。周之東遷。緊諸侯是賴。言語不會如此峻。故其告命之辭。無非撫摩獎勵而已。到此言語卻如此。非周之強能然。亦是晉無禮之甚。深犯周王之怒。當時賴有叔向調護。謂宣子曰。文之霸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之事。非一。蓋當時五霸之衰。君臣之分不明。不知尊卑。只問強弱。不知邪正。只計利害。猶賴當時有叔向。尙知尊周之義。調護韓宣子。使不爲己甚。固則可嘉。然叔向之言。復謂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其言似是移於習俗而不自知。蓋天子諸侯本非校曲直之地。到此亦不知有天子之尊。如平公宣子不知尊周。固不足道。賢如叔向。亦以爲等盡而校曲直。以是知習俗之移人。雖賢者不能免。

諸大夫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十年。

晉平公之喪。諸侯遣諸大夫送葬。鄭子皮欲以見新君之禮行。子產止之。以鄭之小。所費不貲。必將盡用。則鄭必困。子皮固請以行。及既葬。諸侯大夫皆欲見新君。惟叔孫昭子以爲非禮。叔向果辭之。諸大夫皆

無辭以退。子皮遂盡用其幣而還。一如子產所料。子皮歸。乃自歎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又言我實縱欲而不自克。觀子皮數語。能深自克責如此。因觀此一段。見得天下事聽言甚難。以子皮傾心聽子產言。無不行。初閒授之以政。既以國事歸之。後來諫尹何爲邑。又曰：雖吾家聽子而行。國事家事。既一委心聽之。到用幣一事。卻信子產不過。到得果然有害而無益。方悔其初之不聽。子皮自言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是的當言語。凡人舉事。或得人勸之。豈謾然不知。正緣私慾不能自克。故爾觀子皮言。雖此一時之語。想後來自克之愈深。以其言有力也。蓋當初聽子產之言。豈不欲從。又恐僥倖可以見新君。看得不真。二者交戰於胸中。故終歸一邊去。惟兩者交戰。不能自決。此自克工夫。所以不能用也。故孔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子皮可謂能自訟矣。

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殺之。十一年。

楚子奉孫吳以討於陳。而遂縣之。同上。

楚靈王以強暴兇虐之力。吞滅諸侯。固非一國。至滅陳滅蔡。是失人心最深處。他當時要滅陳。奉孫吳。要整頓社稷。及其聽命。遂滅之。本以定國誘之。而終之以滅國。此固是逆人心之大處。到得滅蔡。又以甘言重幣誘之。到得蔡侯既至。遂饗靈侯於申。醉而執殺之。又刑其士七十人。乘其虛而滅其國。此兩事最是逆人心之甚者。唯其如此。故後來靈王所以不得其終。其初靈王威行於諸侯。固自滅蔡始。而靈王喪身。亦起於滅二國。正緣棄疾在陳。與蔡合謀。遂弑靈王於乾谿。觀靈王之所以死。不在其他。而在陳蔡。正緣

滅陳蔡失人心太甚。故禍端起於人怨之最深處。以此見天理不可誣。且如秦滅六國。皆以兵伐而取之。雖無道行之。猶自干戈相持。勝負已分。唯楚最無罪。獨以重幣誘懷王而殺之。其後天下亡秦。禍端亦起於楚之遺民。蓋其滅楚亦是逆人心之大處。當時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以此見人心之怨之深者。不可支也。楚靈王秦始皇之亡。其揆一也。

楚子爲令尹殺大司馬薳掩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十三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十三年

楚靈王之亡。自爲令尹之後。以至於弑於乾谿之前。無一日不得其志。所以志得意滿。終於喪其身。譬如人平時或有疾病。一警動之。故其起居飲食調護。未必不保其生。若平時無疾。恃此恣縱。一旦有疾。反至於不可救藥。靈王所以死。正緣平日略無齟齬。所以直至衆叛親離。不可救處。靈王之亡。正緣楚最強盛之時。晉室旣弱。諸侯皆在下風。邊楚之國。如陳如蔡。皆已相繼吞滅。當時天下大勢。盡歸於楚。唯其如志。所以侈心無厭。亦速其亡。左氏敘楚靈王所以致叛亂之由。如所謂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使爲郊尹等數事。其所以致人怨非一端。然君子看靈王所以亡。固是如此。然亦不專在此。只緣許多仇怨之人。皆置在腹心之地。此所以亡。然看靈王敢置此等人於腹心之地。正緣他輕視一世。以爲天下之人皆無能爲。所以如此。當其未亡之際。見得甲兵之衆。土地之廣。四方諸侯。莫不拱服。自視不勝其強。及至衆叛親離。彷徨無措。子然一身。周章山林之間。到此許多意氣都不見了。以此知靈王不

曾見得真強弱。前日所以橫行四海。臣服諸侯。下視一世。而不知其所謂強者。當時盡是外面虛氣。湊合得成一箇強。亦非真強。到此衆叛親離。師潰之際。都無預於一箇身已處。外面虛氣都解散了。只子然一獨夫而已。靈王非特外面之強。是假虛氣。雖一身之強。亦是假虛氣。觀其卜龜有小天下之言。則以一身之外。無加於我。及乾谿之潰。到此都無策。如右尹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則曰。衆怒不可犯。欲乞師諸侯。王則曰。皆叛矣。以此知前日外面湊合得成。都不干楚靈王事。正緣他只看得外面甲兵之強。土地之廣。養得許多虛氣。此亦爲無道人君之戒。當時靈王之所以亡。固是衆怨交作。正緣公子棄疾。觀從。擣其虛而入其國。蓋乾谿之師。父母妻子皆在內。惟其據根本之地。士卒各顧其家。蓋靈王所以亡也。觀此亦是用兵之法。且以孫權取關羽。當時其勢甚不可禦。卻將呂蒙、陸遜乘虛先入荊州。是以關羽之師皆潰。當時楚雖無道。其權謀威力尙赫然。若非先據根本之地。如何便滅得他。楚人所以滅得靈王。蓋以先據根本之地故也。



# 左氏傳說卷第十二

## 昭公

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十三年

平丘之會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其何敵之有同上

晉自平公以後。所謂霸業僅存而已。到得昭公時。諸侯皆有二心。在晉無策。不過掃境內之衆。以治兵於邾南。欲以服吳。甲車至於四千乘。夫晉霸業之最盛者。莫過於文公。文公之戰最大者。莫過於城濮。城濮之戰。不過七百乘。當時能服強楚。遂霸諸侯。至於後來相繼。或盛或衰。亦未嘗有四千乘全出時節。鞏之戰。雖卻克再三請益兵。不過至於八百乘。及楚靈王欲執韓宣子與叔向。而薳啓疆見之。亦不過曰。晉長轂九百。是晉當時出兵。大率不過千餘乘。何故當此削弱之時。兵乃如是之多。蓋當其盛時。兵常在國。雖有四五千乘。所出不過千餘乘。故力常有餘。而能坐制諸侯。到此霸業既衰。求以自振。於是焚林涸澤。掃國內之衆而出。欲以威靈氣焰。驚讐諸國。初不慮其後之不繼也。然而主此謀者叔向也。叔向晉之賢大夫。豈不知前出兵規模如此。叔向之心。見國勢衰弱如此。亦欲庶幾一時之強而已。自古論王霸。皆曰。王以德。霸以力。德與力。是王霸所由分處。然而霸亦嘗假德而行。亦未嘗專恃力而能霸者。如晉文公之霸。所謂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禮。皆是依傍德而行。惟文公以德輔力。故能一戰

而霸。到得平公以後，全無德，全恃力，不知霸雖是力，亦必假德方能立。以此知維持天下者，其可斯須去德邪？昭公不合全倚靠着力，此所以雖有四千乘，而不能以一振也。以此見兵初不在衆，晉當時所以盡出兵革，乃叔向之謀。叔向晉之望也，豈不知文公舊規模，豈不知掃境出來，後無以繼，所以如此。蓋出不得已。當時晉君侈六卿強，公室又卑，紀綱文章皆不振，雖叔向亦不能救，勉強圖須臾之安，所以爲此舉。看此事皆非叔向之本心，觀平丘之會，別無人奮臂攘袂主盟，其事其謀，大抵多出於叔向強如此主張。先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到得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又奉命告於齊，齊遷延不從，叔向又舉先王朝聘會盟之禮數十語責之，之後，方得齊人懼而聽命。叔向見得諸侯解弛，一會之間，凡兩治兵，到得於治邾莒之愬，又是叔向責魯。時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愬，以絕兄弟之國。叔向又奮然言之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考此一會本末，見得晉衰弱皆無人維持，全是叔向強主張振厲奮發如此。然叔向豈得已哉？亦圖於衰弱之中，少振起之，故不得已如此。自形迹上看叔向，但見得他發揚蹈厲，見事風生，風采凜然可畏，然未嘗知叔向強強恨愧不得已之氣象，皆在言意之外。此段事只看他震動諸侯，非真知叔向者，讀書須見得叔向外爲壯語，其內心如何。

叔弓圍費十三年

南蒯將叛十四年

魯昭公當時不能堪季氏之強暴，陵弱公室，不勝一朝之忿，舉兵伐季氏，至於失其國，身死於外，自當時

觀之。不過言魯失民數世。一旦輕舉妄動。以喪社稷。固昭公之可罪。然當時便俛首聽命於強族。亦豈是承周公伯禽付託之意。但季氏雖強。然考當時事勢。亦自有可乘之機。昭公智不足以知此。費季氏腹心之地。季氏不能自固根本。南蒯以費叛。腹心內潰。季氏討之。三四年不服。閒隙孰過於此。昭公若乘此機會。正一國之紀綱。收公室之權。當時又有子家羈清忠遠識。與之圖回。舉兵以伐之。季氏必敗。大抵投機之會。固有閒不容髮者。今也季氏討費數年之久。亦一大機會也。而昭公不能知。當可爲之時不爲。及季氏既服費。大強之後。始謀討季氏。亦已晚矣。此其所以反爲季氏所陵。而身死于外也。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九月楚子殺鬬成然十四年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而求無厭。故楚子殺子旗。當時平王所以立子旗實與其謀。到得平王卽位之後。以子旗爲令尹。尊寵在羣臣之上。報之亦云足矣。然子旗之心。責報無已。所以至殺其身。大凡有德於人。人已報。方且誅求無厭。卒至以德爲怨。觀富辰之言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此兩言天下之至言也。當時有德於人。人報我之心已倦。然施德之人尙無厭。卒至以恩易怨。至於不得其終。所以後漢崔子玉座右銘之語。有曰。施人謹勿念。受施謹勿忘。亦是富辰始終兩語。然於此又當求其病根。何故施恩之人常誅求無已。受恩之人常厭倦。此須思病根所在。正緣不知反己。只去人上看了。有德之人。但只以當時我會。有德於人。只去誅求。不知權衡輕重。都不思量我當初有多少德在他處。他如何報我了。報者但說我已報他了。又如此誅求不已。兩者都不去反己。只去自私心上看了。然則報者自當無倦。施者自當知足。故

以德易怨。嘗出於不知此。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十五年

楚靈王之後。平王立楚國。稍整頓規模。方略奠枕。再傳至昭王。終有吳入郢之禍。幾亡楚國。其病源皆起於費無極之亂楚國。其病根則又在於譖朝吳上。當時朝吳有功於楚。與平王是同體人。費無極欲害其寵。用閒諜。使蔡逐期吳。夫朝吳有佐命之功。未有顯惡。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王之怒當矣。使平王於此時。便能正無極之罪。必無後害。惟平王卻被他讒。佞辨給巧言移奪了。反以無極爲忠。無極以此一事。試得平王之意。自此全無忌憚。其後遂至譖逐太子建。殺伍奢。及昭王立。又譖殺左右賢人。不已。終至於神怒民怨。此其所以幾危楚之社稷。只緣當時被他移換了。大抵姦臣欲肆其謀。第一次必先以一事試其君。君若不受其欺。卽正其罪。彼亦有所懼憚。便自俯首帖耳。不敢繼來。若被他試過。能移奪了。便無忌憚矣。無極之請。一則是欲害朝吳之寵。一則欲試平王之昏與明。使平王不改初心之怒。必無他日之禍。以此讒口移人。最難自覺。佞人須是屏絕之。不使一時在左右。纔近他。雖自能執持。終必爲他移奪而不自知。此孔子所以有言曰。遠佞人。此古今之所深戒。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十五年

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十七年

晉荀吳使師僞糶者負甲襲鼓滅之二十二年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始者鼓人或請以城叛。荀吳不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圍鼓三月。或請降。荀吳見其民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當時軍吏以獲城而弗取。勤民頓兵爲諫。穆子曰：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及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若獨以此論之。雖三代之用師。亦不過此。然考其本末。乃知伐鼓之役。蓋是荀吳姑假此以立信義之名。始者做得太過。後來所以不能繼。當其鼓人以城叛。固未可受。到得圍之三月之久。至於他自請降。則受之可也。然必待他食竭力盡而後取之。以此見得他分明是欲以此一事成信義之名。惟其如此。做得過當。此其後之所以不繼也。到得數年之後。欲伐陸渾之戎。亦是荀吳爲主帥。到得□□先張虛聲。要祭雒與三塗。使陸渾弗爲備。乃用牲于雒。爲祭之狀。掩其不備。襲而滅之。同一荀吳。何故數年前滅鼓。守信義如此其賢。而伐陸渾之時。詐謀如此其甚。只是一箇荀吳。而信與詐前後相反如此。蓋當時圍鼓。鼓外援旣絕。已在荀吳掌握中。雖少緩之數月。彼自不能逃。故於此時示信義以假其名也。若陸渾則貳於晉。又有強楚以爲之助。雖欲示信義以假其名。亦不得。所以不得不用詐謀以勝之也。以此知荀吳於無利害處。常是信義。於有害處。常用詐謀。惟其信義不出於誠。所以不能服人。考後來之事。則可見。觀十數年後。鼓人又叛。晉附鮮虞。當時取鼓。三次方受。其信義如此。論來人當心悅誠服。何故不十數年而叛。以信義不出於誠。蓋天下之不可掩者。誠也。方荀吳伐鼓時。鼓人已在掌握中。吳故於此無利害處。示信義。此心之發。鼓人已窺見其機矣。所以召其後之不服。遂致再叛而歸于戎狄。使吳當時果能三擒三縱。皆出於誠。則鼓人雖數十世亦不叛可也。以此

知矯情飾詐。不如誠之可以服人明矣。到得第二次伐鼓。使僞糴者負甲襲而取之。前此信義都不見了。何故。蓋前此許多信義。到此亦自知使不得了。故不免用詐。以此知矯情飾詐之人。既如此不可久。他後來亦不自信。他當時閑暇示信義。鼓人既窺見之。及後來使不得。不自咎此心不純。方且謂誠不足以動人。信義不可以服衆。居春秋之世。不如詐謀奇計之可以立國。遂一向立詐。故伐鼓所以如此。譬如世之人。誠心素不足以服人。假一日之誠信。求以服人。而人不我服。遂斷然謂不如詐。此天下必無之理。且以唐德宗觀之。平昔猜忌無所不至。特聞有一兩件假誠信而行。及奉天之禍。方且自以爲推誠之過。德宗平生是猜疑忌刻之人。猜疑忌刻已信於人。偶然一兩事。人不信他。不能自咎終身之猜疑忌刻。反責片時之誠。乃爲信義用不得。一日之誠。豈足以勝其千日之猜忌。學者須思一杯之水。不得救車薪之火之意。反言我已爲信義事。人猶不信我。今里巷人多言好事做不得。正爲此爾。須能自此充養。不可暫時善而不孚於人。緣此遂止爲善之心。此與荀吳所謂示信義之意同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三

## 昭公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十六年

楚子誘戎蠻子嘉殺之同上

晉到得昭公以後。諸侯各自爲政。不復稟霸主之命。所以齊楚交兵於中國。到得齊侯伐徐。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具言諸侯無霸之害。魯莊公以前。是時霸者未興。自昭公以後。霸權已失。當霸者未興之前。若魯衛宋鄭。更相侵伐。無所顧忌。自齊桓一霸。晉文繼興。方有所統屬。百餘年閒。敗王法。滅小國。雖日侵天子之權。搆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然一時維持中夏。使諸侯有所畏懼。遵守王度。亦不爲無助。及霸權既失之後。晉平公既卒。昭公卽位。天下無霸。齊之伐徐。楚之取蠻。肆行無憚。甚至於吳越入中國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當時諸侯大夫。慨然反思有霸之時。自此後。夷夏無辨。胡越蠻兵交。中夏陵夷。至於戰國之際。終至強弱相吞。成周所封千七百國。所存僅七八。皆爲強大諸侯之所有。若論敗王法。滅小國。搆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迨夫先王之政。掃地無餘。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到此之時。反觀霸者維持之功。雖一時上僭王法。然止霸者一國而已。天下諸侯。不敢自肆。不至如戰國之甚。霸者之功。不可厚誣。故夫子稱管仲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分明是如此。當時管仲雖有此

功非夫子不能知也。自後世觀之，以爲戎狄自強弱如此。後來如五胡亂華，懷愍至於中國天子，反爲狄驅之，青衣行酒，使當時有管仲，決不至此。以此知孔子之稱美管仲，是灼知管仲之功如此也。

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子產弗與十六年。

晉韓宣子欲市玉環於鄭商，子產弗與。至於反覆再三請之，子產終弗與。後世之論，皆謂子產能自立，不爲強大威武之所屈。以鄭一區區之小國，介於晉楚之間，能自立者固如此。然亦未知子產之深意所在。當是時，昭公失政，六卿皆貪冒而強，所謂宣子在晉，則謂之賢大夫。在習俗中，其貪利亦未能免。子產所以固拒宣子，蓋有深意。何故？晉旣失政，六卿又皆貪，次第各求所欲於諸侯。六卿旣皆有所求於諸侯，以鄭國之小，豈足以一一供之？使子產一從宣子之請，則趙氏中行氏必相繼而至。六卿旣皆有所求，纔不應副一處，必爲鄭國之禍。觀後來事，則可見。宋樂氏以楊楮六十獻趙簡子，范氏怒，執宋之使，終身不得反。以此事可見得六卿皆爭求所欲，爲諸侯之禍。唯子產見微而知著，所以不與宣子玉環者，其說有二。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長，以宣子求之，鄭尙不與，則下於宣子者，必不敢求矣。此子產所以痛塞其端。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中，尙知畏義，略識道理，猶可以告語。故子產知其必畏義而服，必不爲鄭之禍。所以敢再三拒之，借宣子以杜六卿誅求之心，而宣子果辭玉，以此見得子產之處事，凡百見微知著，精審詳密如此。讀書者觀子產拒宣子之事，無徒曰：子產能自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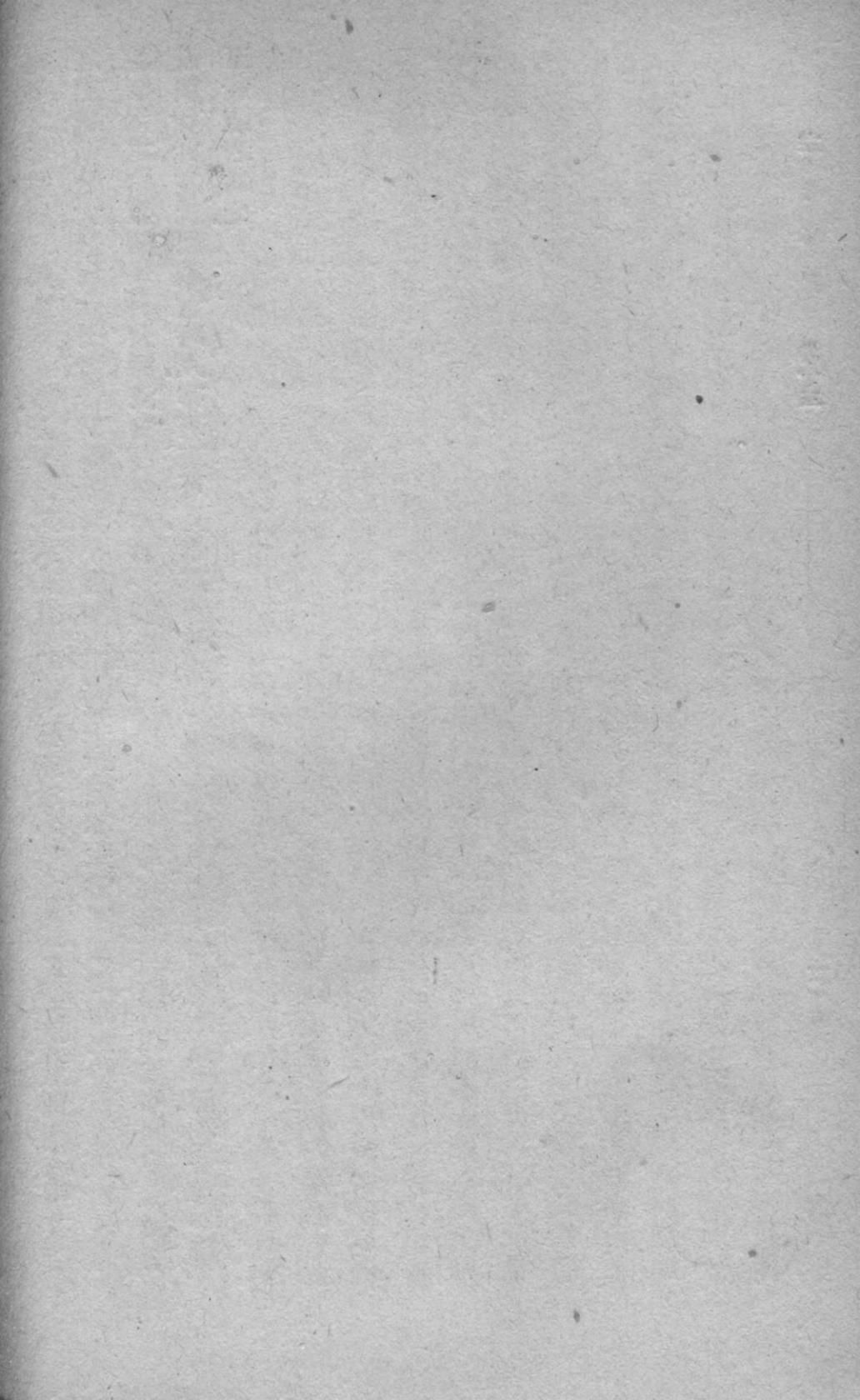
郟子來朝。此一段見得周衰制度散亡於諸侯之國。中國已不能守先代典籍。當時四夷尚有存者。所以郟子來朝。魯人問官名於郟子。郟子所言自黃帝而下。以至歷代官制之沿革。其本末皆備舉。他就數代官制中。惟是少昊之時。郟子世守其祀。所以其言最詳。當時仲尼聞之。見郟子請學官名。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然則以此觀聖人之學。一箇多識前言往行。博學詳說。雖夷狄之君。尙虛心下問之。然而又須要看聖人反約處。聖人序書。當時斷堯典。自堯典以上。有所不序。說者以謂自堯典以上。簡編散亡。不可考也。不專如此。看少昊官名。郟子所陳。仲尼因而序之。豈不可爲一編之書。然而不敢序者。以簡編失實。所以不序。看斷自堯典。見聖人反約處。何故。自鴻荒以來。歷代聖人相繼而作。到堯始備。繼之以舜。方爲法於天下。可傳後世。此所以斷自堯典。觀孔子學官名於郟子。見聖人博學而詳說。看孔子斷自堯典。見聖人反說約處。若不自古考之。無以知古之略。今之詳。合古今盡詳略。然後可以繼爲萬世之法。

周原伯魯不說學十八年

曹平公之喪。諸侯大夫皆往會葬。魯大夫往見周原伯魯。原伯。周之大夫也。魯大夫與之語。不說學。歸以告閔子馬。閔子馬。魯之賢者。言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也。蓋言公卿不說學。必是一國風俗皆不說學也。想心面人此般說話多。然後漸漬到大人。夫人之不說學。自不居位之人觀之。無利害得失。尙不能辨。況周原伯是周之大夫。方且戰於人慾之地。見衆人不說學。豈暇辨是非利害。亦隨波逐

流何故。只緣他心無主。唯其如此。乃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若懷無學不害之心。苟且因循。翫歲愒日。使人人皆懷此心。自然下陵上替。其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人於學問。譬如植木。須栽培灌溉。天之於人。降衷秉彝。猶木之有根本也。人之良心。亦須是學問栽培。所以能灌溉封植之。苟根本失其灌溉。封植。則枝葉自然枯槁矣。其理甚明。此一段見得魯一變至於道。觀子馬之言。見得當時魯之風俗。尙有學問源流。且如平公之葬。諸侯大夫皆在。其他人見周原伯不說學。則以爲常。獨魯大夫見之。則以爲異。而歸以告其國之賢者。其他皆不以爲事。以此見學問源流。漸染薰陶。至於如此。孔子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閔子馬在當時。號爲知學者。看他此等言語。非知道者不能道。此其言近旨遠。而有深意。如說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這一句最有意。其他人見原伯不說學。只就一人身上看。閔子馬因一人占得一國之風俗。而能知其所自來。是猶察瓶水之凍。而知天下之寒。善觀國者如此。學者觀古今之變。時俗之遷。亦當如此看。若看一事止見得一事。看一人止見得一人。非所謂旁通倫類之學。須當緣一人見一國風俗。如閔子馬可也。如言無學不害。則苟而可。此學問所以衰微處。大抵君子之學。本非是計校利害爲已而已。纔計校利害。便是爲人。所以古之學者爲已。今之學者爲人。爲已之學者。則知不可不學。若計校利害之心生。則可以無學。所以言則苟而可。大抵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亦人道也。須天與人常相攜持。若曰苟而可。或至於息。則人道亡矣。下安得不陵。上安得不替哉。道之正統。自堯舜之後。孔子以前。當春秋戰國之間。班班亦可見。蓋源流之不絕。此乃道之大全正統也。其他亦自相承接而不絕。蓋

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文武傳之周公。至於春秋之際。傳於孔子。蓋數聖人得其道之正統。固是大統如此全備。若其閒源流。亦自相接。雖數十年間。亦未嘗閒斷。如商之時有遲任。甘盤傳說。如周之時有閔子馬。皆源流相接。使他無一箇正統相傳。則閔子馬在春秋時。何以能學問淵源漸染。浸漬如此。左氏所載當時人。亦班班可見。惟其源流皆相接不斷。所以後來相繼。亦有所因。孔子言一變至於道者。爲此。



# 左氏傳說卷第十四

## 昭公

費無極言於楚子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王說十九年

費無極欲譖太子建先言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王卒取之其後又言於楚子曰晉之霸也邇於諸夏而楚僻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大抵小人情狀機械雖逾百年若合符節而同出於一轍驪姬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二五耦譖太子申生與費無極同出於一謀驪姬欲譖太子其初說獻公亦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使太子主曲沃重耳夷吾主蒲與屈足以威民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其言威民懼戎廣土闢地之利誘獻公先是閒疎其父子使出於外然後施其計費無極譖太子建亦言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是得天下亦是以廣土闢地之利誘楚平王亦是先要閒疎他父子其說同其術又同蓋驪姬賂二嬖五先以開拓土地威民懼戎之說誘獻公故獻公使城曲沃而太子出居之費無極今亦以通北方收南方得天下之說誘平王故太子建出居城父以此知小人之術雖曠百數年其機械陷穽同出一轍若合符節然大抵父子之道天性也雖獻公平王之昏所謂天性亦未盡泯滅如何遽然便閒得盡蓋人之心有

內外天屬之愛。內心也。惟後來被小人以開拓土地之說。引誘他內心向外去。流而忘反。他外心日熾。內心日消。使他裏面心都消盡。故其父子自爲虎狼。更相戕賊。然後讒聞之計可行也。學者看小人。須看此處。方知小人骨髓。夫降衷秉彝。何嘗不善。其良心或至於戕賊到泯滅地位。皆是被人物引其內心向外去了。夫豈獨父子之間爲然。凡事皆然。如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所謂內心。學者不可不關防也。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十九年。

平王初卽位。當時吳滅州來。子旗請伐吳。平王不許。曰。吾未撫吾民。未可用兵。到得卽位五年之後。卻舉兵動衆。遂城州來。以挑吳而取之。自形迹上論之。平王初時。卽位尙新。民情未安。國勢未強。其不許子旗之請。未與吳校。前之不伐是也。其後五年城州來。其意謂息民五年。然後可以興兵動衆。與吳爭州來而遂城之。亦是也。兩者皆是。何沈尹戌乃知楚人必敗。當時平王與左右。自謂息民五年。可以用兵。學者觀此。須知平王徒有息民之名。而無息民之實。平王所謂息民者。止免用兵之役一件而已。當時沈尹戌言。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徒知息之於外。而有以勞之於內。勞役有甚於用兵。便以爲息民了。卻不算內作許多宮室。土木之工。反過於用兵。此其所以終於吳入郢。而至於敗亡。只緣平王錯認了息民之名。而不究息民之實。古之所謂息民者。如晉悼公之施舍已責。器用不作。衣服從給。當時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他當時既息民於外。然器用不作。衣服從給。亦何嘗勞民於內。方可謂之息民。平王雖不勞民於外。而實

勞於內。如何便認以爲息民。後世姦臣之事君。或十年。或二三十年。以息民爲言。而緩於用兵者。皆非其本心。其實內之工役。並與其作宮室臺榭。修苑囿池沼。其害反過於用兵。如天寶之末是也。此最不可不察。

費無極言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二十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入執已。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旣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好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觀此一段。見得當時楚平王信讒喜佞。至於一箇世子之重。爲讒人所搖。遂逐太子。國本傾覆。可謂昏闇之至。然而使奮揚執太子建。揚導之使亡。空身歸報。以常理論之。平王方信讒。怒太子。奮揚縱太子使之亡。以空身歸。必蹈鼎鑊之禍。卻陳一箇正義。曰。君王命臣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旣陳正義。感悟王。慨然使歸。從政如他日。不特不罪。亦不奪其祿位。以此一段事觀之。似乎平王雖信讒。聞正言法語。其心便開明。何緣始怒終息。便不罪揚。若精微論之。不然。不可謂平王開明。蓋平王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易前此旣被無極以讒佞之說所移。易至於逐太子。是中無所主。後來怒奮揚。亦被揚以正言法語感動。

便霽威息怒。此二事雖不同。極論精微。皆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學者看此。不可謂平王開明。須看事雖善惡不同。心無所主一也。

齊豹北宮喜褚師圃作亂公遂出二十年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滅齊氏而公入同上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及其衰也。則自諸侯出。又其衰也。自大夫出。又其衰也。自陪臣出。觀春秋時。自可見得。自平王失政。諸侯交爭。五霸迭興。主盟諸夏。此所謂自諸侯出也。至於雞澤溴梁之會。諸侯失政。大夫主盟會之權。而一時政令。盡出於大夫。諸侯皆不能制。所謂自大夫出也。至魯昭公之世。大夫失政。所謂自陪臣出。觀衛靈公出奔一段。則見得自陪臣出之兆。當時齊豹率大夫北宮喜之徒作亂。逐靈公于外。當時逐君是大夫。到得靈公所以得歸。乃齊氏之家臣渠子。召北宮子同謀。北宮氏之宰不與其謀。乃殺渠子。滅齊氏。而公入。當時北宮子爲家臣所制。俯首聽命之不暇。看此一段。便見得政不在大夫。全在陪臣。齊氏之亂。大夫不能平其亂。其平亂一時者。皆北宮宰之力。論事勢大夫爲亂。家臣雖不與。而大權已在陪臣了。後之學者。看論語。見陽虎專政。以謂陪臣專政。自陽虎始。殊不知陽虎是後來事。陪臣專政之兆。乃在數十年之前。已有北宮宰矣。蓋北宮宰之事隱。陽虎之事顯。所以學者多捨北宮宰。而惟陽虎之是責。都不曾仔細考究。大抵學者考書。當如此考。

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據亦同也焉得爲和二十年

晏子立於齊景公之朝。當時景公非不知尊信晏子。言無不聽。景公疾。梁丘據、裔款欲誅祝史以謝諸侯。晏子諫以暴虐淫泆。征斂無度。宮室日更。無道若此。神怒民痛之所致。罪不在祝史。景公悟。遂命有司薄斂已責。非不尊信晏子之言。如齊侯稱梁丘據與我和。晏子又力辨和與同之異。且斥據之諂諛。是所謂同而非所謂和。景公亦敬愛其言而受之。不以爲忤。而據亦不能害晏子。此可見尊信之實處。又如孟子所載。景公問晏子。吾欲觀於轉附朝憊。晏子引先王省耕省斂之制對之。景公便出舍於郊。興發補不足。觀此三事。則晏子之言。景公無不聽從。然以晏子輔景公。而齊終不振。以至於衰者。何故。蓋景公雖間有一二事上聽信晏子之言。使民陰受其賜。而卻不知正其大綱。不過一時閒有一兩件事從他。其大勢元不曾轉。諂諛如梁丘據。終其身而不能去。強大如陳氏。授之權而不能除。以是知爲國者。既未能絕去小人之根本。雖有一二事上從賢者之言無益也。

宋華亥自入于南里以叛二十一年

宋華亥定自宋南里出奔楚二十二年

宋元公不能撫公族大臣。遂有華向之亂。當時華向之族皆出奔。獨華費遂在宋。費遂有子三人。華登已亡。尚有華多僚。華棼在。而多僚與華棼相惡。乃譖諸公。棼將納亡人。元公則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元公此言已足。而又爲多僚出亡逃死之言。轉移之。公故召宜僚飲之酒。使告司馬逐華棼。棼之臣張句聞逐棼。與棼議。使棼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句欲殺多僚。棼則曰。司

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驅之此言亦是。既而驅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勾不勝其怒。遂與驅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以此段論之。大抵人初心之發。未嘗不是。惟其臨事移奪。多不能保此心。故其初雖是。往往終入於不善。使元公能保其初心。不奪於多僚逃死之言。華驅能保其初心。不移於張勾。遇多僚之際。則宋亦安有此禍哉。大抵欲驗人之良心。須於其初心之發。觀之。此時未爲事物所移奪。故初心之發。卽良心所在也。華向之亂。固元公不能撫存之罪。然華氏之族。兄弟亦自不相親睦。多僚與驅兄弟也。而更相戕害。而又遇其君如此。所以旣出奔而復入爲亂。幾亡宋國。是雖元公之罪。而華氏之族。亦不能無罪也。及華氏與公分國而守。翟僂新居于新里。旣戰。脫甲於公而歸。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夫僂新居華氏之地。而反助公戰。姓居公之地。而反助華氏戰。當時彼此皆無猜嫌。使見得此時。遠古之風俗尙在。春秋已後。全無此風俗。古者兵交。使在其閒。以宋區區小國。尙有此風。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信有此事。及赭丘之戰。干孳華豹。張勾同爲一車。與公子城相遇。城射豹。瘞。又射勾。瘞。是一車三人。已死其二人矣。而干孳方且請一矢以死。城欲赦而用之。孳則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瘞。此一段見得軍法精密處。推此亦可見三代伍乘之制矣。五人爲伍。七十二人爲乘。伍死其伍。乘死其乘。則推而上之。萬二千五百人之軍。莫不皆相爲死。則臨敵之際。烏得有魚潰鳥散之患。蓋春秋以前之戰。殺人之少。只緣伍乘之法不廢。是伍乘乃軍法之根本也。至後世伍乘之法旣廢。臨戰之際。人各有心。故有一戰而殺人不可勝計者。如白起長平之戰。死者四十萬人。使

當時伍乘之法尙存。雖遇起亦不至殺人如此之多也。



# 左氏傳說卷第十五

## 昭公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婍二十三年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婍初時晉使婍與邾大夫坐論曲直婍則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請以寡君之命介子服回當之既歷舉周制爲辭乃不果坐其後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欲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則去衆與兵而朝宣子悟士彌牟之言弗與乃館諸箕及范獻子欲求貨於叔孫使以請冠爲名叔孫與之兩冠而不與貨到得申豐以貨如晉而叔孫又禁之使他不得行貨惟其如此所以卒免於難而魯亦免大國之討及其歸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觀叔孫處艱難險阻之際措置經畫纖悉曲折件件皆當故能不辱君命叔孫之能固可取也學者於叔孫之事但知叔孫處死生艱危之際如此以身衛社稷其所以能此者則有所自當究其源流蓋古之大臣有世職者必有家學當時魯三家叔出季處蓋魯之季世季氏掌國中之事叔孫氏則世掌四方之事凡魯之出使無非叔孫觀昭元年叔孫豹曰叔出季處有自來矣此便見叔孫氏世世專掌此職平日父詔其子兄詔其弟無不專講論此一事則當時纖悉曲折無不知之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十三年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言曰：子常必亡郢。謂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囊瓦子囊之孫也。當時子囊爲令尹。襄十五年卒。遺言令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以城郢論之。子囊既有遺言。今囊瓦果城之。可謂能承乃祖之志而終其業。何故當時深識遠慮之士。便指以爲危亡之證。蓋當時子囊建城郢之議時。正是楚國之勢尊安閑暇時。能爲預備之計。此正是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到得囊瓦爲令尹時。內有弱勢。外逼強吳。則其城郢。蓋不能與人校。要得畏避退守。爲自固之地。自郢之外。有不暇及。故城郢雖同。事勢大異。天下之事。固有事迹同而心甚異者。不可不察也。當尊安之時。城郢乃所以見其有備。當畏縮之時。城郢豈非危亡之證。正如仁宗朝西夏內陵。范文正公建築都城之議。當時斷國論者。以不可示弱。諍之。亦沈尹戌城郢之意也。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二十四年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將禮而歸之。叔孫疑其來殺已。乃使梁其蹊待于門內。曰：余左顧而歎。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前日奮然而前。雖死不屈。到得此。恐士彌牟來殺已。反與家臣謀。欲殺之。前日直前不可少屈之氣。至此盡消索不見了。以此知血氣把持。終是有衰時。雖能勉強於前。終不保其移易於後。惟是集義而生。至於浩然之氣。則終不可得變。

昭子如宋逆女公若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九月戊戌伐季氏二十五年

天下之事。固有未爲之前。而成敗可以先卜者。魯昭公欲去季氏。當時季氏專秉魯權已百餘年。魯之失

政已四五世。大抵欲去百餘年之強家巨室。非其謀之審重周密。終不能成事。觀昭子爲季平子逆女於宋。季公若從。是時昭公已有逐季氏之謀。雖其謀未發。然已可逆知其無成。觀宋欲以女妻季平子。平子使昭子逆女。公若於聘女之際。已知其必逐季氏。使宋勿與女。曰魯將逐之。是昭公逐季氏之謀。雖未發。而季氏之徒。已洩於外國。凡出師鄰國。與夫除權臣之謀。不可三人共。昭公欲逐震主之權臣。與百餘年之強家巨族。其謀未發。先使異國聞之。其不審不密可知。夫謀既聞於外國。平子豈不知其深謀固慮。爲備必久。看公若此一段。凡與昭公謀者。其病有二。其一曰疎。其二曰易。欲逐季氏。謀未發而泄於外國。其疎可知。逆料平子無能爲。而其謀不密。則其易可知。有此二病。安能成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考論其故。不惟君之謀不密。當時之臣。亦皆輕淺而無謀。大抵欲去百年之強室。非其君剛明果斷。沈幾先物。終不能成大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其謀卻不出於昭公。都是羣臣湊合成此事。蓋始者季氏與公若有怨。又與郈氏有怨。又與臧昭伯有怨。季氏與下面臣有怨。故皆欲逐季氏。昭公始雖不信。而終從之。此是逐季氏發源處。舉如此大事。本不出於人君之心。卻出於下面嬖倖之人。與左右二三大夫。當時羣小挾私怨。而醞釀其謀。昭公既自無謀如此。安能成事。觀其當時聘女於宋。鄰國已知了。看他相與議論之際。初昭公憚季氏之強。不從僚祖之言。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大凡惟口起羞。出好與戎。惟甲冑起戎。投機之會。閒不容髮。當時欲逐季氏。言一出於口。卻停待數月。則其謀如何不深。其備如何不素。季氏之爲謀既深。爲備既素。何故公遂入季氏之門。季氏猶未覺。此見季氏機謀之深。欲歸咎於昭公。先引昭公入來。見得有

殺他之迹。他卻陽爲不敢拒君之狀。所以爲後日文過之地。做一重籬障。觀公之能入其門而不能登其臺。足見季氏之爲備。雖不見於外。而備於內者有素矣。後來叔孫果來救他。當時從昭公與謀之臣。皆輕淺寡謀。獨子家羈深謀遠慮。有臣如子家羈者。乃不能用。此昭公之所以亡國。季氏之勢所以不失。學者須看子家羈忠愛懇切。似非春秋時人。初公如晉。女叔齊言有子家羈不能用。其言遂至聞於諸侯。子家不以昭公之不用。而拳拳之忠常不已。使昭公早從他言。不至遂於季氏。子家初言讒人以君僥倖不可爲。蓋當時與公共謀之臣。何嘗以祿去公室政在大夫爲念。但以私怨相報耳。昭公旣無定志。下面又無誠心。如何做得事成。公是時不獨不從子家之諫。而反退之。其拒之深矣。自常人處之。使子家忠誠不篤。則以爲我已曾諫君。君不聽。我去之可也。然子家方且曰。臣與聞命。言若洩。臣不獲死。到後來猶入身荆棘之中。周旋其間。昭公雖不從。亦要分數救他。此尤見其應變精密。尙冀公之聽其言而消其禍患也。此事第一着不能聽子家之言。及季氏登臺請命。傲然以爲得志而弗許。請囚不許。請亡不許。請待罪不許。昭公與羈臣之心。自以爲唾手可取季氏。子家羈又言於公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公又不聽。此又見公與羈臣。皆輕淺寡謀。不知季氏登臺之請。豈其誠心。猶設檻穽以待公。使過在公而不在己。當時之臣。不知季氏自有深謀。獨子家識其姦。使公當時能從子家之言。則君臣之間。其患猶未深。此第二着不能聽子家之言。及叔孫氏之臣司馬戩。戩救季氏。伐公徒。果敗。子家又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知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又不聽。蓋子家慮事精當。能料季氏終不敢成篡弑之事。公上二着旣已

不能聽其言於此。苟能聽其言。季氏雖專權。不到輕去其國。次于陽州。取笑於諸侯。此是第三着不能聽子家之言。三諫不從。猶未已。及公孫于齊。齊侯請致于社。公一聞之而喜。便有安齊之意。其輕淺可知。子家又言天祿不再。不知早之晉。昭公全不能處事。晉雖衰微。猶爲盟主。尙可號令諸侯。而納公。公不知齊侯無信而安於齊。終不能求援於晉。而晉亦得以爲辭。此是第四着不從子家之言。夫以子家之於昭公。言屢不聽。而拳拳之忠。愈不自已。事無不諫。慮無不盡。學者須子細看他本末。便見子家之用心處。

宋樂大心言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二十五年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此一段。當時晉頃公會諸侯。輸粟於周。宋樂大心獨拒晉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如之何使客。晉士伯責之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引他許多從來舊例。以責樂大心。大心不敢對。受牒而退。以此晉士伯能舉許多舊例典故。以折宋人。可謂有專對之才。大綱看左傳是如此。然此一事爲晉人惜。惜乎晉人用得小了。何故用得小了。他引舊事以責樂大心。止能服大心而已。所用小晉人如能因此自反。其益非細。說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今於此不出粟。必是我德澤不及先公。信義不如先公。羣臣輯睦不如先公。士卒訓整不如先公。宋所以敢如此。前此恭命。今爲跋扈。晉人反思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

今忽然如此。我豈可不自反。使其能如此。則文公之霸業可復。惜乎士伯引將來責大心。使得小了。此晉所以終於不霸也。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一鼓鐵以鑄刑鼎二十九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左氏載仲尼之言。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以左氏所載仲尼之言考之。當是時。春秋之末。所謂周室法度尙在。何故。看晉文公之時。唐叔所受法度。本末都在。有志王者之事。用此法度。尙可去維持。與孟子時不同。到孟子時。班爵祿之制。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時雖不同。而萌芽端兆。皆起於春秋時。使諸侯常守周室之法度。必可長久。緣春秋諸侯。國自爲政。不用先王之法。如魯之作丘甲。用田賦。如鄭之鑄刑書。作丘賦。如晉之鑄刑鼎。舉三事論之。當時諸國。已自不用先王之法。所謂先王之法。不過藏之書府而已。所以其漸到戰國之時。敢去其籍。大抵先王法度。本末具在。不可得而變。然而立法之時。所謂諸侯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當時文武成康。分付諸侯。雖數百年。尙未嘗變。無緣一次翦滅得。非特先王之意在。而唐叔之法度亦在。看仲尼言。文公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文公雖求近功。要速效。亦未能全變。到這裏方始敢變。當其鄭鑄刑書之時。晉叔向詒書以責之。叔向晉國之望。想叔向旣以爲不然。必舉晉國之人。亦以爲不然。到十數年之後。晉鑄刑鼎。蹈鄭之覆轍。正緣老成先進都盡。所以做亂法度事。使叔向在。見他國鑄刑書。尙且詒書以責之。則晉有

所畏。必不敢鑄刑鼎。以此知爲國家者。須有老成先進。必不到做壞法度事。晉所以衰。由老成先進皆亡。使叔向在。何緣至此。



# 左氏傳說卷第十六

## 昭公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二十六年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此命固是。然後來季氏之家臣申豐以貨如齊。終能轉移伐魯之謀。以此知國家不可存小人之根。小人之根正如人之有病根。外邪客氣乘他病處入來。當齊君下令於國。非不信。然而病根卻在梁丘據上。魯之家臣雖在千里之外。亦能逆知齊侯病根所在。而投之毫髮不差。唐時柳子厚論梁丘據言能尊信晏子。至與之作贊。他當時固有所激。然亦不識他大姦所在。亦不知晏子所以就他處。晏子國之正人。雖梁丘據欲效區區之小忠。晏子何嘗肯附他。所以每事指他情狀。淺而論之。固如此。深而論之。則不然。以晏子之介。亦自被他移換了。雖其正色立朝。介然自守。梁丘據雖獻小忠。施小惠。晏子固不肯受他。然與他不竝立之意。思都慢了。不過時時規正他。梁丘據才調護得晏子無不兩立之意。他於此可以立脚。便是轉移得晏子處。便是晏子就他處。

晏子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昭公二十六年

論路寢則曰在禮同上

一言省刑踊貴履賤昭公三年

不誅祝史厚斂困民昭公二十年

齊之業固衰於景公。然當時忠言讜論亦莫盛於景公。看左氏所載。晏子立齊之朝。雖不秉政。觀其前後獻忠。如論踊貴履賤。至於一言省刑。如論不誅祝史。如論厚斂困民。如論省方觀民。如論和同之說。如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論路寢。則曰在禮。大抵左氏所載七八事。忠言讜論如此之多。何故不能救齊之衰亡。且景公非不能聽信晏子之言。看左氏載晏子之諫。或曰公乃止。或曰公曰善哉。此類甚多。如孟子所載。晏子論巡狩述職。景公大說。又如論語所載。景公問政。夫子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則曰善哉。見得景公於忠言讜論未嘗不欣然領受。而齊卒不振者。蓋能聽而不能利用也。此所謂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釋之爲貴。說而不釋。從而不改。吾未如之何也已。大抵人君寧可不受忠言。固執而至於忿激。如此只是不受。猶可望他有箇轉移道理。至於知聽而不知用人。君之大患正在此。孔子是大聖人。言語尙不能轉移景公之心。況晏子學問力量。視孔子不啻天淵。如何移得景公之心。以此知人君雖有寬容之量。徒受直言而不能利用之。則國之廢興存亡。正不在此。

吳公子光弑其君僚二十七年

吳公子光弑其君僚。考左氏所載本末。公子光固不能無罪。然吳王亦不知根本之虛。因楚喪而伐楚。親賢國之望。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伐潛。用兵於外。而季子又使之聘于上國。遂至于晉。以觀諸侯之強弱。一時親近之臣。皆安頓在外。故公子光得窺伺閒隙。得行其謀而作亂。此見得吳王不知根本之虛處。大

抵爲國之根本。莫大於親賢兩字。有親則可以藩屏王室。有賢則可以鎮重朝廷。雖有姦賊。不敢覬覦。今則吳王親如掩餘燭庸。則使之帥師圍潛。賢如季子。則使之出聘于外。此公子光所以成篡弑之禍。使數子皆在王之左右。安得至此。公子光包藏禍心。固已久矣。至此方得逞其志。大抵篡弑之臣。乘閒投隙。固不足論。所可罪者。吳子也。向使他不知公子光之姦。愈信他爲腹心。如此則是不覺不悟。不足深罪。觀公子光伏甲享王之時。吳王亦自知其謀。觀其使甲坐于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之親。當時設備如此。其嚴然終不免於禍。是明知其謀。而明陷於禍。吳王既明知他有篡弑之心。須當兢兢業業。遵養時晦。於此上做工夫。既不會於此上做工夫。而親信之臣。如掩餘燭庸。季子之徒。不當使之在外。數子既在外。安得不致篡弑之禍。以此觀之。則罪不專在公子光。實吳王之罪。

楚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二十七年

楚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爲鄢將師。費無極所譖。卒不免於禍。以常情論之。直而不和。固招尤納禍之道。今卻宛既直且和。亦似乎剛柔相濟。亦似乎得守身之道。何故爲小人所譖。終不免於禍。此最當察。大抵處無道之世。讒邪在朝。卻宛在下位。迺得一國之情。爲上下所喜。自然招禍。天下之人。所以招悔尤之道。有易察者。有難察者。若大剛不濟之以柔。大柔不濟之以剛。其爲招尤召禍。卻易察到得。既直而和。柔剛相濟。只去身上看。已自無病。已自得處身之道。以大勢論之。這箇病最難察。蓋是卻宛已不識時了。自以爲處身於無愧之地。然而致亂。自有一箇要領。但看費無極譖卻宛這一段。可見大抵君子小人。固猶冰

炭薰蕕。不合同塗。然既與他不相入。雖有仇疾之心。終不至於甚。且如小人所貪者在權勢。我不可貪權勢。而與彼同塗。小人所慕者利祿。我不可慕利祿。而與彼同塗。我既不與小人同趨於權勢利祿。他如何仇疾得我。當是時。令尹子常既秉楚國之政。是權勢利祿樞要處。看他無極欲譖卻宛時。先謂卻宛曰。令尹將飲酒於子氏。宛言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費無極說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實諸門。令尹至。必觀之。從而酬之。雖是常事。不知此正入無極機械。所以得嗣進其說。無極機械如此。乃小人之常事。然卻宛對無極之言如此。便是親附子常之意。子常奸賄信讒。是權勢利祿所聚之地。而小人之所附爭趨者也。使卻宛有高見遠識。方無極說誘時。正當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望望焉。若將挽之方可。卻宛不合有親附之意。安得不被禍。以卻宛得一國之情。何故不免於禍。只緣又卻親附子常。正與小人同塗行。若果是明直君子。必無親附小人之意。卻宛以親附取死。未足多恤。若飲酒一段。此是費無極設機穿以陷人。有不足論也。

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二十八年

晉自平公之後。公室漸衰。當時六卿分職。叔向前日對晏子言。所謂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所以扶持公室者。翦滅殆盡。到得祁氏、羊舌氏之滅。六卿之勢愈盛。晉之亡證。於此可見。何故。當襄公之前。六卿雖已在列。尙自有欒、卻、胥、原、狐、續、慶、伯。分布于朝。小大相維。參錯其閒。所以雖有人專政。亦不得逞。至此互相吞併。所存者止六卿而已。其餘強家大族。皆翦滅殆盡。自然祿去公室。此一段事。左氏所載。論魏

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及用十人爲大夫他謂與得其人爲獻子美事這只見得小節不得大體所在若以小節觀之一時分付得當固是可喜這只見一時事殊不知以大體而觀之則六卿分公室實自此始豈不大可憂學者考古論治須當自大體處看不可就小節上看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二十八

梗陽人有獄魏戊爲大夫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當時閤沒女寬於從容飲食之間而能感悟獻子看他言語和易不迫自有感發人處前輩論之者多矣此一段尙見得三代之遺風又見得春秋之時乃戰國之初大抵春秋之際堯舜禹湯文武典刑法度幾盡而僅存戰國秦漢風俗方生而未盛正是兩邊接頭處且論梗陽人之獄其大宗賂以女樂固見得鄭衛之聲起雅正之音絕是戰國秦漢起頭處兼行賂亦不是好事然行賂乃是大宗尙見得患難相恤之風先王五宗之法尙消磨未盡未至相視如路人此猶見是三代之遺意以此知當時若有聖賢出扶持之尙自有所因可復先王之舊不如後世聲消氣絕難整頓因此一事亦可見得樂之變前此三代之衰雖有所謂淫樂如桑間濮上之音然當時尙未敢肆行不過是無道之君出來時暫如此後來便自消亡且如桀紂之衰女樂淫邪之聲固已有之然亦未至於肆行蓋此時先王之正氣未衰雖欲恣爲之未可之此固不必於其善處觀之但卽其不善處考之亦自可見且以春秋終始之變論之其始也楚是蠻夷之國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宮側振萬焉爲淫匿之事以行不正固不可言然而用萬舞之樂尙自存雅正之音使當時敢肆行淫樂子元用

之必矣。以此見春秋之正氣勝。淫樂尙未敢放行。到得後來。鄭賂宋以淫樂之矇。齊人歸女樂。晉侯賜魏絳女樂二八。是女樂尙用於當時之諸侯。及其大宗以女樂賂魏子。是淫聲已徧於天下矣。雖梗陽人之微。亦或用之。以此見春秋二百餘年之間。而先王之流風遺俗。掃除盡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七

## 昭公

晉頃公卒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三十年

晉頃公之喪。鄭游吉弔。且送葬。以一人兼二人之職。晉人所以責之。當時觀子太叔對。尙見得先王之制。士弔。大夫送葬。這箇三代典制。天子須加一等。後來晉之喪事。諸侯葬禮已過厚。及周失政。諸侯移所以事天子者。事晉了。稍有所貶降。晉人便責之。然而觀子太叔之對。當時周室雖微。天子有事。諸侯皆往。事之雖不如事霸主之恭。看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以此觀靈王之時。去霸者未遠。周室有喪。諸侯大夫尙自往。見得王室雖衰。尙自間有相維持處。到得後來五霸盡了。到七國不復有周。因看許多制度。見孔孟之時不同。孔子之時。周雖衰。天命未改。先王德澤尙在。諸侯尙有尊王室之心。孔子出來。多說尊王。至作春秋。以尊王爲本。到孟子時。分周爲東西。天命已改。孟子出來。勸諸侯以王者。蓋緣時節大不同了。大抵後世不考其時節不同。欲解說孟子不尊王。強取孟子一二事。終不能勝議論者之口。孔子時尙可整頓。天命未改。孟子時不可扶持。天命已去了。須如此看方公平。

吳子問伍員伐楚何如三十年

吳子問伍員以伐楚之策。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

彼歸則出。楚必道敵。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如隋之平陳。賀若弼以沿江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廣陵。陳人以爲隋兵大至。急發兵爲備。既知防人交代。其衆復散。後以爲常。不復設備。故弼之濟江。陳人不覺。韓擒虎將兵五百人自橫江宵濟。采石守者皆醉。遂克之。正是得伍員多方以誤。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之策。伍員之精於兵。固不待論。他說楚病源。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而以爲敗亡之根本。大而天下小。而一國必衆人扶持而後得立。若各自彼此。無人任國事。何緣能立得。伍員之言甚的當。大抵觀一國之興亡。有樞機關紐處。楚之所以亡。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其樞機關紐在此。雖以六千里無一箇擔當國事人。安得不亡。然又須看其所以亡。大抵公則一理。私則萬殊。若人人同心戮力。無緣得乖。惟其各私其私。互相忌疾。互相彼此。所以衆而乖。此推於彼。甲推於乙。各自謀身而已。楚之朝人臣。非不衆。國家無一人肯擔當爲楚王者。都不見爲鄰國者。已見之。此最可慮。楚國人臣雖衆。都無人把國事爲己事。最爲國之巨患。人主所當深憂。

晉侯將以師納昭公三十一年

晉侯始者將以師納昭公。范獻子受賂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看晉執政之臣如此。豈誠有納昭公之意。不過爲盟主備禮。做這一着。子家羈見得事勢如此。本無納公之心。但是晉以方伯。欲爲具文備禮。塞天下之議。故慫勸昭公不就。此歸。終身無歸期。晉人謂我欲歸公。公自不歸。我責已塞。以子家羈之明。豈不知昭公之歸。季氏專權。縱

使昭公歸國失權。子家羈於是權輕重。量事勢。說公雖不得好歸。亦勝越在草莽。從昭公之衆。可謂不察事情。看昭公之臣。左右前後。都是輕淺。不察事情。前此在國既如此。今此在外又如此。公不知季孫之召是備禮。反認做誠了。靠之如泰山之重。然而昭公有一子家羈不能用。反聽從亡之言。以此知昭公終始皆未盡善。子家羈之謀。雖無一中。其忠誠懇切如此。雖然看他心。大抵觀古人事迹。於事上看。不足以知他心。須平心看他心之所存。以他迹考他心。以所載考所不載。以形見考所不形見。而今只就形迹上看。子家羈勸休伐季氏。昭公不從。所以出亡。後來勸昭公歸。昭公不從。終不得歸。若去形迹上看。子家羈初勸休伐季氏。不過鎮靜不生事。及勸昭公歸。不過包羞忍恥。所遇事勢不同。所以爲此謀。殊不知子家之心不得已如此。看他才識智慮。使其不事昭公。豈止安忍不犯強臣。使其遇明君。必能遵養時晦。再振公室之權。惟是昭公手段設施不得。看子家羈爲昭公謀。都是第七八着。若子家羈之謀止於此。大段失本意。

王使富辛如晉請城成周三十二年

自王子朝之亂。諸侯戍周。到這裏敬王謀於晉。爲之城成周。當時人心未定。所恃者城郭而已。今范獻子魏獻子謀。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他是晉秉政大臣。自相謀如此。以事迹上看。晉人合諸大夫以城成周。定其高低厚薄。以令諸侯。似其王事。以春秋之末晉之衰。諸侯能如此。已是閒見之事。看晉執政不要去迹上看。須看其執政之相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做此城成周一

段事。自此天子之事。都不要去管他了。這一段。大段要看自周之衰。五霸扶持王室。固是無誠心。欲借王室以求寵於諸侯。何故到春秋之末。雖五霸亦無。尚有王澤未盡。略知有王室在。到得王澤欲盡。僅有毫髮之存。王不能因此振奮。再張王室。此一段事。以略言之。做一番便不管。所以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晉一國之心如此。若以天下大勢論。見得周所以不復振處。何故。當時人心九分在私。止有一分在王室。以一分做十分事。爲周城了事。王室之心便亡。蓋緣此一番用盡。豈特范獻子魏獻子之過。爲周王者所當增修國政。保護愛養。生起諸侯尊王之心。反不審天下之大勢。令城其城。諸侯尊王室之心皆亡。此周所以衰。

### 定公

季孫言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元年

魯昭公身沒於外。季平子使叔孫成子逆昭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當昭公之時。昭公與季平子相與如水火。從昭公者是季氏之讎。從季氏者是昭公之讎。子家當時從昭公於外。竭其股肱之力。無所不至。以人情常理論之。從昭公則不得於季氏。得於季氏則必不從於昭公。子家既從昭公。今季氏卻反思其謀深中吾心。要與之共國事。須看子家羈何以得此於季氏。這一事便見得子家平日忠信誠實。雖居君臣如水火之際。上則不見疑於昭公。下則不見疑於季氏。兩不相疑。使昭公能盡心以聽子家羈。其小則可調護季氏。使不至於有跋扈之

患其大則可以平季氏而復公室之權。故其從昭公淹恤在外許多年。尙自兩邊無疑心。未有謀不中者。使其當時悉心聽之。則君臣之間。豈不可平。惜乎有如此之人。昭公不用。都無所施。大抵兩邊相疑。中間最難爲人。得那一邊人信。這一邊人便不信。兩邊人最難得。惟是子家羈忠信誠實。所以能如此。昭公不用此人以調和。卻至客死於外。昭公之失。自可知。看子家羈所以去就之際。所謂商之三臣自獻于先王。亦是此心。無愧於幽明。叔孫自乾侯逆昭公之喪。便見得子家外國之朝。相避就而不見。及至叔孫請見子家羈。便辭以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這一段自常情論之。不過說道不敢見。恐相見了難爲辭。然其意也不止此。夫子家羈所以不見叔孫。正所以明大義。昭公魯國之君。淹恤在外十數年。魯之臣子。都無復君之心。皆不知有君。只以喪自外國歸。魯國而無臣子如此。以王法論之。皆在可誅。然則子家不見叔孫。不是恐難爲辭。正所以明人臣之大義。子家子既從昭公出。自不當見昭公之讎。從孫左右前後。無非昭公之讎。子家子正所以明大義。叔孫既不得見子家羈。叔孫受季氏之命。至誠說與他。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見得昭公之謀。季氏公子宋元無預於其間。所以季氏欲立之。這一段是欲與子家商量同謀立君。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這第二節是商量納從亡臣。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這第三節致季孫慝勳之意。他說季氏願與子家同爲政。看叔孫傳季氏之言。皆心腹之語。以告子家。如立君之大事。欲與之同謀。是果然信得子家過。非子家忠信誠實。何以至此。觀子家之辭。叔孫從容曲折有

不盡之意。看他說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且立君大事。自有公論。幽則有鬼神。以至公之法論之。不見叔孫。乃是不與季氏之大者。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這兩句斷了。若以禮貌從昭公出者。無從君之誠心。不得已而出。若是誠心從君。其義自不當與季氏同處。子家自知去就之義。所以說道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子家這幾句。卻是無愧於幽明。觀子家言語。人情大段合天理。有一箇自獻于先王之心。不共戴天之義。當時昭公知我出。今昭公雖死。豈可背我之義。固自當逃。不與季氏同處。這幾句最可以感發人處。子家報此心於神明。對此心於天地。凡有血氣者。無不感發。當時若昭公許多人。不都是至誠從昭公。須有一半要歸。一半不要歸。一半是誠心從昭公。一半是貌從昭公。貌從者自可歸。至誠從者不當歸。當時雖是一半貌從昭公。何故從公者無一人肯歸。皆是子家誠心感動有力。皆有不共戴天義。觀子家此言。此心可以動天事。感鬼神。何況人之有血氣者乎。今觀此言。自有感動人之意。大抵看子家羈之事。須當子細玩味。凡人材多隨風氣所降。春秋風氣如此。便有春秋人材。戰國風氣如此。便有戰國人材。秦漢風氣如此。便有秦漢人材。世人莫不爲風氣所移。惟豪傑之士。不爲所移。如子家羈。雖在春秋。喚做春秋人材。不得。如董仲舒。雖在漢。喚做漢人材。不得。如諸葛亮。雖在蜀。喚做蜀人材。不得。皆不爲風氣所移。學者深思反覆玩味。則良心油然而生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八

## 定公

楚子常欲蔡唐二侯裘馬二年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四年

晉人假羽毛於鄭同上

祝佗言於萇弘蔡將先衛同上

楚令尹子常以貪賄敗國之政爲一裘畱蔡昭侯三年爲一馬畱唐成公三年以一裘一馬之故淹畱二國之君囚之至於三歲之久使他忿然有與楚必爭之意後來到吳入郢柏舉之敗楚國幾亡子常之罪雖三尺之童亦知後世觀史册者莫不知其然然而病源不可不察大抵人心之所有大有小若用大可以經緯天地可以開物成務可以財成天地之道若用小聲色玩好之閒而已子常以一裘一馬所以前有危而不見後有患而不知心之用小如此學者看此須察他用心在甚處唯復在仁義禮樂上唯復在於狗馬玩好上若用心在於狗馬玩好上則子常此等事便漸漸做出來學者觀此不當徒罪子常須自察其用心之大小蔡侯旣被子常畱之三年而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有所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誓必報楚遂如晉是時晉雖無盟主之實其承襲世業尙有盟主之虛名所以蔡侯赴愬于晉當時晉之不

爲盟主也久矣。晉於此當因蔡之怒，以奉王命，會諸侯之師以討楚。城濮之功，可以再立。文公之霸業，可以再興。晉旣不能與蔡救患，方且求貨於蔡侯。自此晉失霸，蔡被子常求貨無厭，見晉尙稱霸主，所以赴愬。今晉之執政，又求貨於蔡侯，是脫子常於楚，又見子常於晉，他到這裏，事窮計迫，安得不歸命於吳？吳人從之，卒敗楚於柏舉，所以吳之勢自此強，中國之勢自此弱。中國不如蠻夷，何嘗是蠻夷之罪。此一件可見大抵中國與蠻夷，君子之與小人，國家之有權臣，常爲消長。蠻夷盛則中國衰，權臣強則王室弱。且如齊景公奢侈，不能撫循其民，故驅其民於陳氏。且如漢孔光董賢之徒爲政，不能撫循其民，而歸之於王氏。蓋天下統一爲之君者，當撫循其民，君不拯救撫循，非所以爲君。及至天下分裂，撫循其民者，當在霸主。霸主不能撫循，其勢自然歸蠻夷。此中國不如蠻夷，皆中國之過，非蠻夷之過。當時晉旣不伐楚，會而歸，自此失諸侯。晉之失諸侯，其大者如適來所論，其小者方且假羽毛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旃以會。然羽毛是王者之用，鄭人僭用之，故當明貴賤尊卑之等證其罪，不以其僭而不討。反借之，是與他共爲亂。此見晉失諸侯處。自城濮以來，會盟先後，固有定秩，所以欲長蔡侯於衛者，非是晉人不知故事，不識先後之秩。蓋以其不能舉兵爲蔡討楚，故欲以此畱蔡侯也。及至衛祝佗陳成周之封制，衛以德封，蔡有罪封，其委付不同。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祝佗陳許多故事，萇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非是晉人於城濮之故事不知，必待祝佗說方知。蔡以急難，愬晉，晉不能爲他舉兵伐楚，所以長蔡侯，欲以虛禮畱蔡侯，其情卻如此。到得祝佗言出先王之典，踐土之故事，晉人無辭。

以對。所以不得已從其舊。當蔡之初。忿然有與楚不俱存之氣。晉卻不問他罪於楚。區區以先後之小禮留蔡。所以棄晉。卽知天下事當從其大者。若小者不用。卻未見得害事。釋其大者而用其小。則事焉能濟。今晉釋其大者而不用。故其小節虛禮。誠不足留蔡侯。此霸權所以移於吳矣。

蔡侯吳子唐侯伐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四年

吳之伐楚。所以入郢。幾滅楚。論其源流。固有自來。自子常爲令尹。貪冒信讒。所以致亡之道。固非在於交戰之日。然當時所以致敗。所以速亡。蓋自有說。當吳伐楚。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司馬說令尹與之上下。款吳人兵。不能與戰。司馬欲自後毀舟。表裏夾攻之。當時司馬之謀。要得子常禦吳人於前。司馬以奇兵繞出吳之後。使子常聽之。則伍員孫武亦無應楚之策。勝敗未可知。然子常所以敗。正緣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然所以喪師。幾至亡國。全在此。子常平日失人心。國勢以危。使其聽司馬之謀。勝敗尙未可知。亦未至於亡國。惟其私心疾忌。謂楚惡己而好司馬。怕司馬有功。不使之先戰。所以敗。子常於國家危如累卵之時。尙且忌賢疾能。恐他人有功。不恤國家之安危。此其所以亡。大抵看古今亂亡之由。無不由立朝之臣。以私忌克。所以亡。看史皇謂子常。子必速戰。不然不免。諷喻他這幾句。楚安得不亡。以此一段看。奉漢之後。五代以前。所以亡國。同出一轍。住住皆自此忌心。當時子常背司馬之約。先戰。屢戰屢敗。至於

柏舉之戰。楚師大敗。子常奔鄭。吳自此入郢。當時史皇獻謀不用。以其乘廣死。楚之幾亡。生於楚人惡子而好司馬之一言。雖區區能死。不過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之諒。本不足論。看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聞與子常說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人。便是李林甫盧杞口裏說話。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他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顏杲卿一人。便是張巡顏杲卿口裏說話。何故史皇之爲人。半正半邪。後面終至於自死者。於是知大段姦僞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一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會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者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四年

伍員與申包胥友謂曰我必復楚國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同上

申包胥以秦師救楚大敗夫概王于沂同上

吳闔廬與子胥謀楚。與士卒同甘苦。服勤盡瘁。所以能成功。及旣入郢之後。志滿意得。至於班處宮之際。爭處令尹之宮。其無統紀如此。未幾復敗。而楚再興。大抵天下事。居功持勝最難。如唐莊宗夾河之戰。擒王彥章之徒。以服後梁。其用兵二十年。方能成功。一旦入汴之後。便放縱田獵。所以執亡。如杜元凱贊晉。

武吞吳之後。不能保世之不亂。以此知後面一段最難。然而當時吳之謀臣。如子胥。但做伐楚工夫。不曾度闔廬之爲人。可以承當得這段事。子胥之大缺處在此。當時入郢之後。若能誅其君。弔其民。若時雨降。楚何緣得再興。其實子胥專理會得前一段。不曾去闔廬身上做工夫。後來吳王夫差與子胥論曰。其興也。以此得之。其亡也。以此失之。亦是他自悔之辭。當時既入郢。楚子自奔有鄆。吳既據楚之都。當時楚已自亡了。申包胥以匹夫。再復楚之社稷。且以吳兵之衆。申包胥以眇然之力。存楚於既亡之中。何故此最要看。伍員之與申包胥。本是一等人。志同道合。皆豪傑之士。不是碌碌底人。伍員以父爲楚所殺。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當時二人相別。已自說定於十餘年之前。如臯陶邁種德。須種得深。方始有力。伍員便有滅楚之念。申包胥便有興楚之念。伍員做滅楚工夫。申包胥做興楚工夫。所以伍員養復楚之念。十數年。其發時便能鞭平王之墓。夫滅楚之社稷。此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申包胥養興楚之念。亦得十數年。其發時以匹夫之微。乞師於秦。再興楚之社稷。此亦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以此知古人在草野之間。所以相期如此。做工夫又如此。然其爲志。雖非居仁由義之志。在當時可謂有志者。如五代時李穀與韓熙載友。少時以功名相期。熙載將事江南。與穀別。熙載曰。江南如用我。當長驅以定中原。穀曰。中原見用。取江南探囊中物耳。已而穀相周世宗。遂臣江南。果如探囊中物。韓熙載在江南。並無所聞。徒有大言無實事。然卻不如此。李穀遇周世宗之明。所以展盡底蘊。便如子胥遇吳王闔廬。所以報讎無不如意。到

韓熙載在江南。所事者李景闇弱之君。安能用他。與申包胥自奮者不同。所以無聞。不是大言。乃是李景不能用他。何以見得韓熙載在江南。終日嗜酒。猖狂不事事。自是荒縱底人。亦不見他胸中有處置。後見一兩處說。景使熙載使於周。是時太祖爲殿前太尉。已識太祖於潛龍之中。他豈是尋常人。舉這一件。豈不做得李穀事。正是李景不能用他。所以自放於酒不事事。不可以成敗論人。如此之類。

# 左氏傳說卷第十九

定公

六月季孫意如卒九月陽虎囚季桓子五年

陽虎自平子疾專政及平子卒囚季桓子以陪臣之微而乘一國之政論季氏是彊家大族在平子時親逐君非不彊何故身死未幾便爲陪臣據其家如此之速固是說道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又降而自大夫出又降而自陪臣出僭亂之萌旣開彼此相倣天下之大勢都如此須又自就着實處看魯之權所以在大夫者何故正緣有慶父襄仲之難所殺者三君季友與季文子有定君之功自此專權因成弑君之亂此權所以在大夫季氏之權所以在陪臣何故蓋季平子所以能逐君外則諸侯從之內則國人服之豈平子一手一足所能自至皆是家臣彊悍勇知之人爲之爪牙搏擊於外乃可如陽虎者實宣力焉於是假借長養他惟恐他惡不彊但知崇獎他而不知其利在前其毒在後及昭公死定公立季氏長養容縱家臣之禍方出來蒲圃之亂幾亡其所以不亡者僅於一髮天下事利於一時之便其後未有不反爲所害者譬如要得放縱肆欲之人服丹藥相似後來血氣旣衰未有不爲癰爲疽反以喪其軀者當時雖得他不義後來爲其不義所敗古之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蓋爲此也

宋樂祁言諸侯惟我事晉六年

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寅曰。必使子往。子立後而行。料得晉政多門。必遇其禍。樂祁用其言。見溷而行。及祁到晉。果如陳寅之言。爲范獻子所執。終不得歸。看這一段事。當時陳寅之謀也。自精密。因此可論天下大勢。考左氏所載本末。可以觀春秋天下大勢。若是桓文以前。諸侯多見於左氏所載。凡見於征伐盟會之間。皆諸侯自相爲謀。蓋當時之政。自諸侯出故也。自雞澤溴梁之會。大夫專盟。全不見諸侯言語。宋之一會。多是趙武等說話。大夫之事。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大夫出故也。及春秋末後一節。陪臣執政。如陽虎。如仲梁懷。如公山不狃。如北宮氏之宰。如樂祁之陳寅。是時家臣事迹言語。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陪臣出故也。以三者觀天下大勢。可見政在諸侯。縱天子失權。然猶自可政在大夫。縱諸侯失權。尚可整頓。到得陪臣名字。見於書傳。當時大勢。亦自可知。

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

八年

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在春秋時。號爲周禮盡在魯。然而卿大夫羔鴈之制。尙且不知。因見晉師卿與大夫執羔執鴈尊卑之別。方始知尙羔。以此見當時先王之禮。散在諸國不能備。魯最秉周禮。尙不知羔鴈之別。必待見晉卿大夫執之。方且一一修整。舉此一條。其他禮不備處多。又以這一段推之。當時春秋之末。先王之禮。散在天下。無所統紀。正合當收拾時節。所以孔子出來。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蓋這時節。正是道德仁義典章文物。欲散而未盡。使當時無孔子。都散盡了。當時所謂典章文物之備。無如魯。魯尙不知先王之制。其他可知。孔子所以問官名於郟子。問禮

於老聃。皆收拾天下之遺文逸典。以示後世法。然而魯之禮。當時是周公之所傳。想見無所不備。而卿大夫所執。正是帝王巡狩之禮。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羔鴈正是卿大夫所執。在虞則有五載一巡狩所修。在周則有十二年巡狩所修。尊卑上下之分。全在玉帛采章。以別等差。魯所以不辨羔鴈。亦是周之東遷。巡狩之禮久不講故也。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之亂。當時國人皆聽命。所以三家皆在其掌握。然而當時欲滅三家。垂成而敗。非是威力不足。亦非知謀不及。看得本源。他所以欲去三家。其本心非是欲張公室。不過要得貪其祿位。以亂易亂。以此見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當時五人不過欲因陽虎去三桓。而代其位而已。當時使陽虎之事成。公室未必張。徒以亂易亂而已。然陽虎所以不成。亦是當時家臣勢鈞力敵。自足以相制。所以當時享季氏於蒲圃。孟氏家臣公斂處父告孟孫。先備陽虎。陽虎雖出奔。三家雖脫陽虎之禍。然而陪臣得志。其權卒未能收。論來陽虎既出奔。其權自當復歸於三家。然而卒不能收者。蓋所以去陽虎。非是三家之功。乃是資陪臣之力。陪臣展轉竊位據權。是去一陽虎。又生一陽虎。凡事皆如此。小人竊位據權。亦未有不敗時。然其敗出於君子。君子得志。則公論便正。出於小人。小人自相攻擊。雖去一小人。公室之權無緣得振。正如陽虎之亂相似。若去形迹上看陽虎。陽虎飛揚跋

扈及一旦去之。卻是公斂處父之謀。陪臣之禍。於此方生。且如漢弘恭、石顯欲擅帝室之權。蕭望之、劉向之徒。或死或逐。或不得志。天下所憂。成帝之時。恭顯之去。論漢室之威權。自合復振。其所以不振者何故。蓋其所以去恭顯。又不過一王鳳而已。宦官既去。外戚又擅權。此漢室所以不免於亡。學者尙論其勢。須看去小人者。是誰去小人。

陽虎奔齊請師伐魯九年

陽虎既敗於魯。自魯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於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不用其策。觀這一段事。以此知小人所以能入其君。奮其詐謀。皆國無人故。乘閒伺隙。所以得入。當是時。齊雖衰。尙有鮑文子年九十餘。爲老成人在。譬如人元氣未盡。外邪客氣尙擔當得去。以此觀之。重臣宿德。於國家平居無事。未見得力。到得邪說將興。小人將進。變亂之際。是時得一重臣宿德。次砥柱之在中流。優游謀畫。變亂爲治。若使齊無鮑文子。又被陽虎專政。復蹈魯之覆轍。幸有鮑文子在。陽虎雖有詐謀。要入不得。所謂老成尙有典刑。正爲此。及其奔晉。晉無人。所以有晉陽之危。亦是用小人之過。何故去齊入不得。去晉入得。當時齊有人。晉無人故也。

晉趙簡子盟衛侯將畝涉佗接衛侯之手及挽八年

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曰敵矣九年

晉侯使涉佗成何辱衛侯。當時爲他深辱。朝國人欲讓國。慨然發憤。以衛之小。晉不能抗。當時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圍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以衆寡彊弱論之。晉車千乘。衛車五百乘。晉之師倍衛之師。衛侯不度衆弱。以一朝之忿。招危取敗。何故。晉人望而避之。不能與敵。緣他當時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晉甲兵之多。亦不能當。以此觀之。人不可不立志。以衛之小。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三軍之衆。尙自望而避之。更不敢與校。衛侯既有此志。故卿大夫有此志。士民亦有此志。人皆有此志。則人人皆是必死之人。十自可以擊百。百自可以擊千。何況衛車有晉車之半。晉人雖多。安能當必死之人。所以望而避之。事勢如此。以此知天下事。近而用兵。大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立志在先。所謂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當時衛本是會齊。齊克夷儀。晉軍千乘在中牟。及衛侯過中牟。晉人不敢伐。褚師圍且言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果敗。此有志無志之辨。初不在彊弱之間。當時晉欲服衛。緣衛侯立志之堅。屢加兵而不能服。到這裏反卑辭問衛。所以叛之故。衛人皆曰。涉佗成何之辱。晉人遂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趙簡子遂殺涉佗。以謝衛。論當時所以辱衛侯。非他本心。乃是趙簡子之意。使非趙子使他。誰敢辱衛侯。涉佗成何承順簡子之意。至於按衛侯之手。其意謂簡子秉政當權。奉迎簡子以取敵而已。到得衛既叛。屢加兵不服。是時秉政亦是趙簡子。反執涉佗殺之。以謝罪於衛。不知當時二子所以無禮。已實使之。就簡子自身上論。自古姦雄賣人以自脫。都如此。自不足論。姦雄一時使人。

爲不義。後來便賣人以自脫。如司馬昭之於成濟。朱溫之於蔣元暉。趙簡子之於涉佗。成何皆是學者當深戒。然涉佗成何。以匹夫之微而辱國君。正是靠趙簡子如山岳。不知一旦事勢之變。他人以義來責。已道理去不得。爲涉佗者終不免於戮。當此時雖趙簡子亦未如之何矣。以此知徒倚權臣爲事。不顧義理之所安者。未有不反爲所害。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墮、郈、季氏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十二年。

孔子爲政於魯。墮三家都邑。考當時本末。自有次序。所謂三家兼魯國而有之。已四五君矣。仲尼驟得政。若驟墮三家都邑。自常人論之。必疑變不可知。然考當時事端。初不發於仲尼。乃仲由爲季氏宰。發此議。又是三家自有此議。後來論此。卻言仲尼不自爲謀。恐三家萬一不從。傷威損重。不可復令魯國。若使仲由爲之。從則公室之權自此振。不從則不過不從家臣之言。仲尼之體貌未損。魯國之威權未沮。爲此論者。亦未免爲利害所奪。亦未知聖人爲政。夫子之得邦家。所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作而萬物覩。仲尼在上。同此心者孰不懷。同此氣者孰不感。況仲由是勇銳兼人之資。感於氣最先者。所以爲墮都之議。而叔孫氏、季氏皆從。墮郈與費。此二人亦非仲由所能令。蓋聖人在上。他自有所感動。仲由特發之耳。然兩都旣墮。獨公斂處父負固而不服。何故。此閉固難感者。所以雖用兵未克。如三苗逆命一般。若仲尼終爲政於魯。則閉固者亦須服。又將此事反覆論。當時仲尼爲政。公室之權。雖未盡收。已不見公室與三家之異。昭公時。三家與公室相爲仇讎。到此能與三子入宮登臺。當倉卒變亂之時。敢入季氏之

宮分明見得季氏與國同體了。此見聖人感化之功如此。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十三年。

秋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同上。

十二月趙鞅入于絳。同上。

晉范氏中行氏與趙氏相攻。觀始者作亂之由。與後來范中行氏之所以敗。趙鞅之所以再入。看此曲折。斷之一言。不過私之一字。爲致亂之由。當時趙鞅欲邯鄲午歸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緣此作亂。范氏助他。所以致亂之由。只緣趙氏豐植其私。欲私邑彊大。到得范中行氏所以援邯鄲午。亦非有公心。正緣午是荀寅之甥。荀寅又是范吉射之姻。親黨更相助。到得趙鞅奔晉陽。後來韓簡子之徒。言於公。欲逐荀寅。范吉射之徒。亦非是正國家之刑。其端亦私意。乃欲以私愛立梁嬰父爲卿。故欲逐范氏代其位。韓簡子亦與中行文子相惡。欲乘閒逐之。范氏助私黨。韓氏報私怨。外面若欲振綱紀。其實是私。以此知晉室之亂。舉六卿。雖或勝或負。或存或亡。通是一箇私意。爲國盡皆私意。無一人爲公。晉安得不亡。

子貢見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皆有死亡焉。十五年。

子貢見邾隱公執玉高。公受玉卑。皆知其死亡。旣而果然。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左氏雖近。然未入聖人之門庭。觀其所載。多是變移了意。不得其真。與論語所載。大段不同。惟此一段。獨得其

眞仲尼此言。乃是深警省子貢處。前此初入聖門。專恃智辨。只去人上做工夫。如方人。如看二君死亡。皆是億則屢中。皆是志滿意得之時。到此若非聖人有以警省他。子貢點檢已分工夫都無。專去人上做工夫了。正當驕大矜揚之際。卻與他萬鈞之石。壓倒了許多意見。所以後來說紂之不善。其忠厚意思。與前日方逆料二君死。分明是兩箇人。何故。正如病作而投與藥。

# 左氏傳說卷第二十

定公

於越敗吳于檇李十四年

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到此吳方爲越所敗。闔廬傷而死。吳之陳所以如此。整乃當時申公巫臣孫武之餘教。何故。他當時適吳。舍偏兩之卒於吳。教他伍乘之法。後來又從孫武教。宮人戰陳。斬其犯命者。則陳法吳人講之精。雖闔廬末年。尙承餘教遺習。以越之剽悍輕易。猶畏而不敢前。以此知用兵不可無法制。何故。越出其計。變吳人耳目。終爲所敗。蓋兵有正有奇。正則可效。奇則不可效。所謂行列卒伍分布之法。固可傳得。千變萬化。移換耳目。則不可教。若使巫臣孫武在。則必不到陳亂地位。既無巫臣孫武之臣。徒守巫臣孫武之法。便到敗處。以此知天下之事。有傳者。有不可傳者。闔廬既敗死。其子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其復讎之志甚堅。惟其立志之堅。所以幾滅越國。後來何故爲勾踐甘言重幣所誘。聽太宰嚭讒臣之說。志滿意得。終爲越滅。若以常理論之。坐薪嘗膽之時。爲之則易。志滿意得之時。持之甚難。然觀夫差本源發處。其志已不全了。所以常

使人立於庭。出入必謂己是常要人。喚省他。使其志堅。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溼。如江河之不可轉移。則復離之念。豈有閒斷。今必待人提起他意思。則知他當時工夫。已自有閒斷隔絕處了。所以終至於志滿意得。爲越所滅。學者觀此事。最當警戒。今學者能親直諫之友。朝夕警省。亦是大段有志之人。然而須以夫差事自警戒。見得人終靠不得志滿意得地位。便自見學者做工夫。須到不待人地位方堅固。

### 哀公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乃背晉。奸宋七年。

宋公伐曹。將還。子肥殿。曹人詬之。公怒。遂滅曹八年。

宋之入曹。當時本出他無意。因曹人詬辱子肥。宋公怒。遂反。旣還之師。以滅曹。觀滅曹甚易。必是曹大段無政無備。不然。人如何無意偶然去滅他得。考當時曹之見滅。任公孫彊爲政。方欲圖霸。背晉。奸宋。築伍邑于郊。當時公孫彊與曹伯論霸。大如晉。尙且背之。近如宋。尙且奸之。正是用武時節。不爲無備。何故忽然滅得。大抵天下事。若是根本已虛。則禍釁之發。不必作意爲之。雖偶然小小變故。皆足以爲禍。當時曹伯與公孫彊爲政。以小國單弱之衆。外則用兵於諸侯。內則興土功。民心已離了。正如元氣虛底人。不須十分病。可以致死。雖一飲一食一起一居閒。稍將攝不到。便足以致死。國家到得根本民心已離。雖甲兵之利。城池之固。皆不足恃。以此知古先聖王所以培養根本者。以此。

齊師伐魯。冉求爲季氏謀。一子守。二子從。季孫曰不能。十一年。

魯衰公時。不特魯國勢衰。到此三家之勢亦衰。孔子所謂祿之去公室。三桓之子孫微矣。正是三家衰時節。始者三家之彊。同心併力。以弱公室。相救如左右手。到得中間。雖有閒隙。然急難之際。尙爲一體。如昭公伐季氏時。叔孫氏實救之。陽虎欲殺季桓子。孟孫氏實救之。到得哀公之世。三家各自爲政。都不相應。及齊師伐魯。當時冉求爲季氏謀。言以一子守。二子從。季氏則以其力之不足。以使叔孟二子。冉求又欲使之居封疆之間。季孫又以冉求之言告二子。二子不可。到此雖當患難之際。皆不同休戚了。所以齊師得至其城下。冉求又畫背城而戰之策。論來此是下策了。到此孟孫叔孫尙不肯向前同出力。直待冉求激武叔了。方退而蒐乘。豈惟魯之勢衰。三家之勢。到此亦衰。蓋齊師至其城下。論來正同舟遇風。胡越相救之時。他尙未肯向前。看此一段。魯之國勢如此衰。固是可慮。三家之勢如此衰。卻自可喜。故此卻是轉移時節。魯自此若無所作爲。因循拱手待之。則魯之國勢。固與三家之勢。俱至於削亡。若能用君子。因三家之離心。以收公室之權。則亦尙可整頓在。何故。卻此正是轉換時節。哀公處此時。卒至於亡。蓋以有君子而不能也。三家如此離心。論來齊師至城。自合便趨於亡。然猶能粗支持者。則又出於孔子之徒。初閒是冉求迂回委曲畫數策。得三家出師。後來又得冉有用矛以入齊師。及樊遲爲右。所以能退齊師。而魯之社稷未卽泯滅者。皆孔子之徒之力也。當時孔子既不用於魯。孔子之徒。亦不爲魯用。尙餘二三人仕於魯。可以退彊敵。存危邦。以此知君子初不負人之用。

伍子胥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十一年

伍子胥以忠諫爲夫差所殺。夫差失道，固不足論。若論子胥之死，亦自有可愧處。子胥奔吳，輔佐闔廬，與自此大論子胥之於吳爲宗臣，當與吳俱存亡。到得夫差無道，子胥極力忠諫，奮不顧身，以此而死，固無愧。然當時子胥死卻不然。當時子胥出使，見夫差無道，屬其子於鮑氏，以爲後計。此心全不是公，以私心閒雜於其閒。既是爲吳宗臣，吳存則俱存，吳死則俱死，卻愛其子，要使宗祀有主，其意以謂已事吳，固當以諫死，而子嗣先世不可便絕，所以屬之鮑氏，而之他國，使宗祀不殞。他當時未必自把做私心看，自以爲兩下都安排得好，不知纔顧慮便是私心了。然看子胥之所以死，本不由於忠諫，正緣他有二心，以此而死，豈不有愧。然則爲子胥計，當如何？使子胥當時事吳，初不爲吳宗臣，則三諫不聽，去之可也。今旣受闔廬之託，自當與國存亡，更無顧慮。若能以此處心，雖進之比干之徒可也。今以此而死，與自靖人自獻于先王大段不同。

孔文子將攻大叔仲尼對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十一年

左氏於定哀之閒，載孔子事甚多，其閒皆傳聞之失實。此以知左氏本不曾登聖門，使其得與聞孔子警欬之末，則必不如是之訛錯。觀其載孔子對孔文子一段事，正是左氏不曾登聖人之門，分明證據。蓋左氏載孔子答孔文子之辭，與論語載衛靈公問陳孔子之對一般。若是對兩人之問，無緣句句相似。蓋當時本是一事，唯弟子得其真，故言衛靈公。左氏不曾登聖門，故以孔文子載之。舉此一事，則其他皆可知。

越子伐吳爲二隧十三年

越之謀吳。自哀公元年。勾踐棲於會稽。自此便做謀吳工夫。其次第機謀甚密。當時有大夫種范蠡。深於知兵。始者事吳。皆如臣妾。到得吳伐齊。率其衆卑身以朝。蓋欲以此驕吳之心。使皆無後顧之患。一意從事於中原。到得十三年。夫差空國盡出。以爭諸侯。爲黃池之會。正是可乘之機。越王於此。方出兵伐吳。蓋吳腹心臣既死。又空國出在外。所以守國者皆庸人。此越所以沼吳之師。其戰亦有本末。當時所謂信臣精卒。悉皆在外。所與抗越師者。不過太子友。王孫彌庸之徒。皆孱弱不足勝之人。然初閒與越戰。彌庸尙且獲疇無餘。王子地獲謳陽。如何能以孱弱之兵。勝越養鋒蓄銳之師。蓋此正是兵法。示之以不能。先與他一敗。所以驕吳人。到得越全師至。果然大敗吳師入吳。他當時分兵爲兩道。所謂越子全師。是一道。疇無餘謳陽所將。皆寡弱之師。委之於敵。此有兩意。一是驕吳人之心。一是吳人敗越孱弱之師。其兵已困。及全師至。所以不能敵。然越既入吳國。何故不盡滅。必先退而後復滅之。蓋當時越入吳。不過能勝孱弱不足勝之人。精銳之卒。隨吳王在外者尙多。若便滅吳。吳王之歸雖無道。若收合餘燼以戰。卻自未可必。故越之退。所以嘗試吳王。若吳王經此大變。側身修行。吳如何便滅得。惟其經大變而不以爲事。遂一舉而滅之。此是大夫種范蠡之深謀。

陳恆執公于舒州十四年

齊陳氏之亂。始於景公。而成於簡公。自子雅子尾相繼而沒。陳氏已竊其柄。後來景公嫡庶不明。陳氏又專立君之功。封殖至簡公時。陳氏之勢已成。簡公卻欲闕止爲政。所謂闕止。初非深識遠慮之人。不過當

時從陽生有道路之勞。因此得寵。是左右近習之人而已。看他所以謀陳氏。甚疏淺而無術。所謂陳豹乃陳氏宗人。當時要謀百年深根固蒂之族。深慮遠謀。猶恐不濟。今見他宗人略可喜。便以本謀告之。謂欲盡逐陳氏而立女。其輕淺無謀可見。此所以殺其身。陳以此而興。齊以此而亡。然以事勢論。陳氏當時尙有可圖之理。闕止是左右近習之人。驟使爲政。尙能分陳氏之權。觀陳成子憚他可見。此與魯昭公欲逐季氏不同。當時盡收一國之權。人誰閒得他。若陳氏則不然。觀諸御執言於公。則曰陳闕不可並。君其擇焉。闕止小人。固不足道。然擇用之權。猶在齊侯。當時若得深識遠慮之士。豈無可圖之理。唐文宗時。宦官日盛。當時用訓注。宦官猶自稽首迎拜。尙自畏宰相。然所以致甘露之禍。正緣注淺無謀。陳氏尙有可圖。緣用闕止。所以成陳氏之勢。宦官尙可圖。緣用訓注。所以遂成宦官之勢。圖之不可不審如此。考當時禍端。卻起於陳豹。陳豹當時欲使公孫言已。要事闕止。公孫所薦陳豹之辭。乃云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以此事論之。公孫之薦。所謂謀而不忠。持兩端之說。若以正理論。他卻是反覆傾險之人。固不當薦。雖知他不當薦。又恐違他人情。不得不薦他。所以又曰吾憚其爲人。故緩告。此二句使子我知他難保持兩端。使他自擇。當時使全遮護他。專說陳豹之美。此猶可恕。今既知其如此。而持兩端之說。他日陳豹敗時。以爲我曾說了。罪不在我。此其人深可誅。

宋向魑請享公。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公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魑奔衛。十四年。向魑自有寵。其跋扈難制。至於有殺君之謀。要得享宋公而殺之。宋公先知之。與左師謀伐向魑。向魑戰。

不勝遂入曹叛。繼宋圍曹。要執曹子弟。以自固。魑不可。民叛之。此事始末。大概如此。然此事尙多可論者。向魑自宋公封殖長養。非一日。前此奪馬請行。哭之目腫。其崇獎他可見。大凡人君之養臣。須養之以道。若縱以奢侈崇獎他。到奢侈之極。他自然是奪不厭。其勢不至於殺君不已。他當時要設享召公。以日中爲期。宋公偶先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看此尙有周制在。其大者且論發兵。當時與司馬謀。既定。司馬卻請瑞。蓋當時兵雖掌於司馬。必請瑞而後敢發。以此知周之制度。兵雖散在鄉。遂與卿大夫之家。固各有主掌。非得君之符節。則不敢發。此其大者。若論其小者。當時司馬詐君命。召左師來。卻言迹人來告。今官載周禮。掌山澤之事。以此知周之官制。尙見於周之末。當時要攻向氏。其父兄故臣皆曰不可。其新臣卻聽命。是何故。蓋父兄故臣。家世仕於桓氏。漸染其惡。但知有君而不知有君。故不肯攻。新臣是新仕於他。尙漸染未慣。略知君臣之義。所以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正怕漸染深了。向魑旣入曹。他所以質民。乃卻言旣不能事君。又得罪於民。遂舍之。何故。一。二日之間。其心便不同。前日犯弑君之大惡。而不顧。今則卻爲恐斂怨於民。寧是出奔。此見得姦雄之人。最能擇利害處。前次在國秉大政。事成則享大利。所以寧負惡名而不恤。今則退保一邑。已不能與一國抗。恐徒然斂怨於民。所以先做活路出去。此非他能遷善改過。卻是他最能擇利害處。左氏載司馬牛一段事甚詳。觀他當時顛沛造次。皆不失義。自向魑未出亡時。故嘗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他已知有他日之禍。其旣亡。宋公初未嘗逐司馬牛。他已先出奔。蓋謂兄弟旣有謀逆之惡。則已亦不當處此國。遂適齊。而向魑亦奔齊爲卿。司馬牛致其邑。示不與他

同政。大凡人激昂爲義。第一次尙易。若至于再至于三。屢經顛挫而不悔。非學力不能。司馬牛亦是在孔門曾經做工夫了。所以能如此。

楚子西召子木之子勝爲白公。葉公言無乃害乎。弗從。秋果殺子西。十六年。

楚子西召白公。所以致亂之由。亦當深考。當時既不聽葉公之諫。召白公使處邊境。子西既不信葉公。能委任白公。亦得。蓋知他是素剛底人。凡事能殺其怒。使不至於甚。亦無緣作亂。他使者請伐鄭。欲報父讎。子西許之。不起師。及晉人伐鄭。子西反救鄭。凡事都激他怒。所以速成他殺子西之謀。他當時厲劍欲殺子西。他直言告子期之子平。子西聞得。恬不爲怪。反以爲白公必不至此。正緣輕忽他過了。所以致亂。大凡人心所信。固有邪正不同。若不信正人。則信邪人必篤。何故。他心在這一邊。今子西既不聽信葉公之言。何故於白公又不篤。蓋天下事不可以等閑看了。當時子西存楚於既亡之餘。負如此大功。遂於天下之事。皆以等閑處之。所以葉公白公。兩無所信。殊不知他日之禍。又發於前日之所謂等閑視之者。古今人於志得意滿之後。皆不能保。蓋爲此。當時白公與石乞謀。不過欲得五百人。尙不能辦。子西以堂堂楚國之衆。若欲敵他甚易。正緣把做等閑看了。

越滅吳二十二年

越之伐吳。始也因吳人爲黃池之會。乘其虛以入其國。自太子以下皆見執。其再也。以三軍潛涉敗吳。及其三也。以二十年方圍吳。夫越已三加師於吳。方能圍吳之國。論來夫差自黃池之會以前。勞民力肆強。

暴其國根本虛了。到得歸自會。則已爲越所入。覆其根本。何故又須到三加兵。方能圍吳。到此已二十年了。而師在吳城下。又且兩年。方能滅人之國。何故只緣他基業厚了。吳自巫臣教戰法。自諸樊以至闔廬。撫循其民。從事於耕戰甚久。雖夫差二十年。戕賊其本根。勾踐二十年。養成兵力。也須用二十年工夫。觀越三師於吳。在吳城下。又兩年。方能入其國。以此知非二十年工夫。也不能克。以此見古人立國。其根本之固。皆如此。若後世則不然。秦并吞六國。全有天下。其基業非不壯。然陳勝劉項一呼。不一二年。便滅秦。隋并吞南北。兼有天下。卻到李王劉唐一起。三兩年。便滅隋。所以如此。正緣無根本了。大抵觀人之國。惟於國勢危亡時。方見得根本厚薄。譬如兩人同受病。固是必死之病。然一人元氣盛。其死必緩。一人元氣弱。其死必速。

晉荀瑤伐齊言何必卜二十三年

晉荀瑤伐鄭齊陳成子救之二十七年

晉荀瑤圍鄭門于桔秩之門同上

知伯以貪與驕亡其族。爲韓魏趙所分。然知伯所以亡。非委靡之故。乃是才能知勇過人。伐齊之事。是知伯始見於傳。他出來做第一件事。觀當時伐齊之由。見齊師馬駭。知齊人之謀。長武子請卜。卻之。卒敗齊師。他初爲政。小試之勇。便能摧堂堂之大國。殊不知此一戰。正是他覆亡根本之始。他所謂恃其智勇。固是本末如此。然自輕而重。自淺而深。卻自因有功了。漸漸去。看他前面卻長武子請卜一段。自是輕敵寡

謀。然猶自近傍正理。言語有次序。自此一戰既勝之後。言語略無倫理。至於後來二十七年伐鄭。齊陳氏救鄭。他所以告陳氏之辭。都無道理了。所以成子亦知其不能久。陳爲楚滅。與鄭元無相干。晉用兵本是報怨。與救陳亦無相干。他到此大言略無道理。如此用之於彊國。看他此後與向來請卜之辭。大段不同。他非病狂喪心。下視一時人。敢爲無稽之言。以陵跨驕鑠人。蓋到此漸漸滿了。及後來悼之四年。晉又圍鄭。知伯門于桔株之門。使趙襄子直入門去。知伯與趙襄子本並列爲卿。今乃頤指氣使。役以一卒之事。此全不近道理了。蓋驕縱漸長。正緣知伯勇悍。所至有功。所以湊成他到得全不近道理地位。看他事一段深一段。觀趙襄子對知伯。以爲主在此。知伯乃言惡而無勇。何以爲子。此全是以醜言詆他。趙襄子以爲能忍恥。庶無害趙宗。詳觀左氏記此數句。甚有意。若略看時。只說道襄子能忍恥。左氏之意。不專在此。下又言知伯不悛。一句可見。蓋當時知氏趙氏。並無彊家橫勢。相與低昂。趙襄子由是忌知伯。若是有謀人到此。須自修省。知伯全不以爲事。所以至於亡。左氏之意。蓋如此。

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二十四年

哀公欲立嬖妾。使宗人鬻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問何故無之。乃以禮對。此見得魯秉周禮。他宗人尙能執禮如此。固是秉周禮。然以是仲尼風化所及。且以立夫人一事論之。仲子是妾。天王歸其貽。則因以仲子爲夫人矣。成風是妾。僖公以所生之故。尊爲夫人。當時之宗人。初不曾諫。以此見仲尼風化所及。若就宗人論之。如前此夏父弗忌爲宗伯。躋臣於君。所謂宗伯豈能守禮。孔子自衛反魯。刪詩書。定禮樂。其

風化之餘者尙可見。當整頓禮之初。見於宗人能守。當整頓樂之初。見於大師摯之適齊。惟夫聖人一振禮樂。雖賤有司亦能守如此。使自爲政。則三年有成。信何難者。

中行文子告陳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二十七年。

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齊高彊言三折肱。知爲良醫。定十三年。

中行文子旣爲晉所逐。出奔於齊。到得齊。與晉師相持。所謂中行文子告成子。欲以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陳成子以其與晉有謀。他方悟而有始衷終之說。學者最當深察此。天下一事一物。皆有始衷終。若看得始不見得衷。若見得終不見得始。皆是見理不盡。若中行子在晉。豈能察始衷終之理。蓋其在困亡患難之中。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所以言吾乃今知所以亡。觀吾今知之語。則知文子自出奔之後。方纔講論到此。以此知患難進人如此。且如晉中氏之亂。齊高彊在晉。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高言三折肱。知爲良醫。亦是經患難後。方見得如此。





讀 左 漫 筆

陳 懿 典 著

讀左漫筆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讀左漫筆

明 秀水陳懿典孟常著

石碣殺州吁隱四年

石碣誘州吁離窟穴而執之。大是高識。

齊侯伐楚僖四年

朱魯齋曰。楚有僭王之罪。而管仲不以責之。乃舍其大。而責其細。何也。陳子曰。管仲豈見不到此。桓公急于圖霸。楚服則霸成。僅以小責之。使楚易以輸情。而公亦易以收服楚之名耳。若治其僭王之罪。楚豈有晏然而聽削乎。齊之力又未可以制楚之死命也。宋人持論雖正。而闕于時勢類如此。

子魚論戰僖二十二年

子魚之論戰當矣。然予意宋君或者自料其非楚敵也。而托于不鼓不成列之說以自解。不然。違禮而戰。戰又不克。名實兩喪。其何說之辭。

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僖二十八年

社稷牧圉數語。安反側之心。

箕之戰僖三十三年

先軫曰。匹夫違志于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陳孟常曰。不但爾日。千古怒氣尙如生也。

秦伯任好卒文六年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云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不東征也。一篇大似論贊體。太史公曰。皆祖之。

陳殺其大夫洩治宣九年

洩治以直諫被禍。左氏以夫子貶之。恐未爲得。

齊晉鞏之戰成二年

此段敘事。典瞻委婉。而詞命俱勝。事多與漢事相類。郤克張侯之血戰。漢高虜中吾指之。喻祖之。逢丑父之脫齊侯。紀信之誑楚祖之。賓媚人蕭同叔子之對。吾翁若翁之對祖之。師歸而諸將讓功。可見春秋人物。猶有三代遺意。

晉智罃對楚子成三年

對語不諂不激。大是篤致。

鄭賈人將寘罃楮中以出。真大奇計。後又不受德報。節俠也。

聲子請復椒舉襄二十六年

援引析公、雍子、子靈、賁皇四人故實。子木已心動矣。然後引入本意。真善于說者。李斯逐客書全本出來。

子產數公孫黑昭二年

子皙強悍。僑未即討。乘疾困而數之。急其死也。晉數王敦之罪。即其故智。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昭三年

後世禮書有能嫻于辭若此否。

叔向晏嬰私議

二大夫之言當矣。獨怪其不力爭于朝。而私論于宴樂。豈其君實不惠而不聽良臣耶。抑委之天定人不可勝耶。或自斲其言如左券也。

叔孫豹夢豎牛昭四年

叔孫穆子之夢豎牛。與漢文黃頭郎之夢何以異。黃頭郎猶不過佞倖。牛之禍叔孫氏則極矣。豈非天哉。又何如武丁之夢胥靡也。昭子即位。即朝其家衆而謀殺之。真豪傑難事。宋理宗之於史彌遠何如。

女叔齊論昭公不知禮昭五年

叔齊論昭公甚當。不知何獨遺吳孟子一事。

鄭人鑄刑書昭六年

刑書之鑄。與武鄉侯以嚴治蜀之意同。所以謝叔向而刑書卒不毀。

孟僖子知孔子昭七年

孟僖子能知夫子。且能稱其上世而知後有達者。可謂具隻眼人。

屠蒯昭九年

談言微中。是滑稽而諷諫者。大勝後世東方大夫之流。其存智氏于言外。勝優孟之于孫叔敖多矣。

子產不毀司墓之室昭十二年

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墾。不毀則日中而墾。子太叔請毀之。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于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孟常曰。古人葬不擇時。此可見也。

子革規楚靈王昭十二年

前順君如應響。後諷君如轉圜。而邱明敘事接換。亦如雲蒸龍變。莫可端倪。更無斧鑿。後世文章家疇能入其藩籬。

倚相豈不諳一祈招之詩。謬言以啓王問而規之。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勿許。昭十五年

穆子玩敵人于股掌之中。以示威樹德。諸葛之七縱七擒。意蓋如此。若乘亂因瑕。勢在反掌。安得援引古誼。坐失事機也。

晏子昭二十年

和同之辨。判若澠淄。無死之言。曠達而真懇。其料陳氏不爽毫髮。安在瞽史之知天道也。論禮一條。卽夫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意。論語簡而盡。左氏衍而腴。亦可見聖賢之別。

魏舒以魏戊爲梗陽大夫。昭二十八年。

大夫專封。晉侯失權。成鱗乃比于文武。狡心著矣。夫是以不幾傳。而有三晉之分。

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此決非聖人之言。此公附會。往往若此。

趙鞅荀寅鑄刑書。昭二十九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蔡史墨曰。范中行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孟常曰。刑鼎之鑄。實趙孟主之。中行寅同之。若范氏刑書。則具久矣。以鑄刑鼎滅宗。宜三族同受其殃。趙氏何德。乃首事而獨免也。邱明以成敗論人。傳會其說。所謂失之誣者。

闔廬與伍員議伐楚。昭三十年。

奸雄之志如此。子胥謀臣哉。三師以肆楚。而楚疲于奔命矣。

范獻子策季孫昭三十一年。

范鞅之策。慮魯臣去而晉臣偏也。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昭三十一年。

晉之六卿。卽魯之三家也。其爲意如此。不然。以晉之強。而定魯反掌耳。何以終于乾侯。